

玖 課綱 Q&A

玖、課綱 Q&A

Q1：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如何體現總綱的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A1：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之研擬，包含國民小學到高級中學的五個學習階段，皆將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轉化為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再逐次發展為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藝術領域核心素養的重點如下：

- （一）自主行動：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藝術活動；以設計思考的方式，從使用者的需求出發，發現與解決問題；培育學生具規劃執行藝術與創新應變的能力。
- （二）溝通互動：運用藝術符號表達情意；使用資訊科技與媒體，進行創作與賞析；強化學生的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並能與他人溝通與分享。
- （三）社會參與：經由藝術參與和實踐，建立人我社會與環境和諧共生的關係，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並促進環境關懷與社會發展；在藝術學習過程中，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透過藝術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綜而言之，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自「總綱」之核心素養出發，先凝聚本領域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後，再依據「表現、鑑賞、實踐」三個學習構面，發展各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藉由學習重點中對「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的描述，引導課程發展、教材編審選用、教學資源整備，與學習評量實施，並配合教學實踐，來體現總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

Q2：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主要特色為何？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綱有什麼差異？

A2：

一、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之研修特色，可從以下幾方面說明：

- （一）中小學連貫統整

九年一貫課綱重視培養學生擁有帶的走的能力，國民中小學的「基本能力」、「分段能力指標」與普通高級中學的「核心能力」作為課程綱要發展之主軸。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以學用整合，重視學習情境的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與實施的主軸。以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為基礎，藝術領域據以發展本領域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展現藝術教育的理念與目標，並引導學

習重點與實施要點的發展。此外，除了藝術教育本身具有豐富人文涵養外，各領域皆有「人文」的內涵，此次修訂將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與後中教育階段「藝術」領域名稱連貫定為「藝術領域」。

（二）持續精進——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精進

本課程綱要之研擬，除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等文件外，並配合總體規劃及特殊需求，以滾動的方式調整修訂，預期在現有藝術教育的基礎，持續精進。

（三）多元共識——參與成員涵容藝術、教育、社會、議題及跨領域別之屬性

為使課綱內容的修訂，能涵容社會多元階層對藝術與社會生活發展的觀點，本修訂委員會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之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之規定，邀請各教育階段具教學實務經驗的第一線師長、學術界的師長、議題與跨領域的師長、家長團體、非正式教育體制之藝教相關機構以及民間團體等的師長，共同研議，發展共識，以培育 21 世紀的優質國民為鵠的。

（四）藝教脈動——承前導研究及當代藝術教育脈動為本源

21 世紀的藝術教育在人類文明的發展上，扮演著文化衍傳與開創的獨特角色。為使當前的藝術教育能持續的推動與更新，便有待新課綱的修訂，而修訂的目的，必須能解決現存的問題及因應未來。因此，本課程綱要修訂時，便秉承前導研究的結果為基礎以改善現況外，同時，呼應國家美感教育重點政策，並掌握當代藝術教育發展在科技跨域聯結、生活應用與持久性學習的脈動，以邁向宏觀前景。

（五）專業縱橫——課程內容兼顧連貫、統整及專業性

藝術成為國民的通識素養，無論在感性認知、理性運作、情意態度或習慣養成，都有其系統性專業學習的順序與步驟。因此，在研修的過程，必須考量學生認知發展、多元智能、適性轉銜機制、課程統整策略、議題融入、領域或學科間關係、城鄉普同與差異等因素，強化領域內各科目學習重點的連貫性，以及各科目之間的互聯網絡，以減少各年級間不必要的重複或斷裂。

（六）彈性選擇——課程組織保持多元及彈性

為促成課程科目間的彈性組合，在總節數不減少的情形下，研擬基本排課原則，提供學

校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的可能，擴充多元選項，以降低每週修習的科目數。此外，為協助學生銜接不同進路之未來發展，增訂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規劃，提供彈性選修的機會。

（七）藝識適性——使學生能建立藝術通識素養之適性發展

現行藝術領域的課程，係以工具性特質的基本能力為導向。至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則是本於終身學習的宏觀，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強調「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核心素養的涵育。因此，基於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系統性的設計規劃各科目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建立有助學生適性發展的藝術通識素養。

（八）周延配套——規劃妥適而周延的實施配套

課綱研修內容除學習重點之外，尚包括有助課綱推動的相關配套，其中包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設備、學習評量等項目，並提出教師專業成長、教科書審查、圖儀設備、法令規範等建議。此外，進行各領域/科目重要內涵運作模擬，發展教學與評量的案例、專題探究案例、高中多元選修案例、課綱銜接案例等，以作為學校及教師實施之參考，建構周延可行之配套措施。

二、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與現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及普通型高級中學「藝術領域」課綱的差異為：

- （一）核心素養連貫藝術領域課程發展：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普通型高級中學以「核心能力」之「共同核心能力」及「類別核心能力」發展各學習階段課程；而新課綱重視培養學生能夠依學習情境與問題整合並展現其知學用，更強調學習歷程，因此，以「核心素養」作為連貫各學習階段的課程。
- （二）領域課程架構：新課綱以「學習構面」與「關鍵內涵」組織領域課程架構。統整領域內不同科目之間之共同內涵，引導發展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現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綱的架構係以分段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組織，高級中學以教材綱要的「主題」組織學習內容，換言之，現行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並未有連貫的領域課程架構。
- （三）回應當代藝術文化趨勢：新課綱強調藝術的生活應用與文化傳承與創新，因此，學習重點納入科技媒體、跨領域展演、創作、環境空間、音像、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音樂感知、設計思考等新元素。
- （四）強調跨領域／科目的統整：新課綱在教材編審中提出：「各教育階段教材每學期至少一個單元採取跨學科、跨領域之主題、議題、專題或現象導向的統整設計；教材發展應

重視藝術與社會文化、藝術與生活環境之統整，強調藝術領域內科目間與跨領域之科際整合，培養學生以藝術解決問題之能力，並注意各學習階段課程的連貫與銜接。」以落實教材與教學統整。

(五)「藝術生活」科之調整：將原「視覺應用藝術」修正為「視覺應用」，聚焦運用設計思考，從「了解」、「發想」、「構思」、「執行」的歷程中，以提升學生鑑賞能力與美感素養；「音樂應用」著重依據地區文化脈絡為課程發展基底，帶領學生從自我生命及在地經驗出發，次而透過科技、環境、音像、產業及跨領域創作，讓音樂與生活有更緊密的應用結合；「表演藝術」增加「表演藝術應用與文化、生活、職涯、公民議題」等具有實踐力的課程設計。

(六)高中加深加廣選修、升學與職涯進路關係(尚未與考招小組達成共識，僅供參考)：選修課程規劃有「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等四科目之學習重點，可提供學校於規劃整體特色課程之參考，並給予在藝術領域具有潛力的學生加深加廣學習，其學習成效之歷程檔案有助於學生升學及職涯進路選才參採之用。

Q3：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何要更改為「藝術」領域？是否藝術教育不再重視人文涵養？

A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階段，雖然國民中小學階段現稱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高級中學為「藝術」領域，為了彰顯人文精神與理念展現於各領域中，並持續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與國際接軌，因此，統合三個教育階段為「藝術」領域。

然而，「人文」仍為藝術領域重視的教學內容，藝術領域的基本理念中：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藝術領域課程不但能啟迪學生的藝術潛能和興趣，同時經由藝術的表現、鑑賞與實踐，亦可進一步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的和諧共生關係，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

在藝術領域核心素養中也涵容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彰顯全人教育的理念。藝術課程內容強調適時融入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整體而言，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經驗的累積，涵詠人文以提升其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Q4：為何高級中學維持「美術」科目名稱，而不與國民中小學一致採用「視覺藝術」？

A4：

國家教育研究院在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修訂之前的前導研究階段，已經就「美術」與「視覺藝術」之科目名稱進行相關研究，進入課程綱要之研修階段後，也就兩名詞之適當性進行長達半年的密切討論。與此同時，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也以公文發送方式進行高中美術教師之問卷調查，高達八成受調教師表達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應沿用美術科一詞。在經過前述不同階段的研討，以及對高級中學教學實務現場的調查後，最後經由教育部課審會審議確定，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沿用美術作為科目名稱。

Q5：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的特色是甚麼？和現行課綱有何不同？

A5：

「藝術生活」科包含「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與統整課程，幫助學生培養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鑑賞、表達等能力，正是培育未來人才，所必須具備的感知能力。

新課綱將原「視覺應用藝術」修正為「視覺應用」，聚焦運用設計思考，從「了解」、「發想」、「構思」、「執行」的歷程中，以提升學生鑑賞能力與美感素養。「音樂應用」著重依據地區文化脈絡為課程發展基底，帶領學生從自我生命及在地經驗出發，次而透過科技、環境、音像、產業及跨領域創作，讓音樂與生活有更緊密的應用結合。「表演藝術」增加「表演藝術應用與文化、生活、職涯、公民議題」等具有實踐力的課程設計。

Q6：為何高級中學必修沒有表演藝術？表演藝術的課程與教學如何達成十二年連貫之發展與實施？

A6：

此次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綱內容對於高中階段的藝術領域維持科目名稱調整。由於藝術領域的總學分數不變，「表演藝術」課程內容置於藝術生活科，和「視覺應用」、「音樂應用」並列為三類生活應用課程。再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規劃及興趣，可另外選修如：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等科目。其目的在於這類加深加廣的選修科目經課綱與課程設計後，能滿足高中生對於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所做的預備與學習需求。而在選修課程列入「表演創作」，也是期望可以藉此彌補表演藝術學習之不足。除此之外，

高中藝術領域可以跨領域與科目的主題、議題與專題的課程設計，且教材編輯每學期至少一個單元跨科目／領域統整。因此，表演藝術十二年連貫的學習可以在前述課程發展原則下展開與落實。

Q7：藝術領域課綱設計如何滿足學生不同的藝術學習需求以達成適性學習？

A7：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呼應總綱彈性活力與多元適性的特色，領綱設計強調提升藝術的學習動機與強化學生適性發展。課程規劃的彈性活力方面，學校可以結合願景及資源發展藝術相關學習的辦學特色。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彈性學習課程」，學校可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活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高中教育階段可規劃「校訂必修」、「彈性學習時間」、「專題、實作及探索課程」及更多的選修空間，提供學校發展特色、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

課程規劃的多元適性方面，為培養學生藝術的核心素養與提升學習興趣，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學校可以規劃藝術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開設藝術相關社團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等，提供具有藝術性向與興趣的學生，深化豐富的藝術學習經驗；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藝術領綱設計藝術跨科目/領域專題實作取向的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表演創作、基本設計、多媒體音樂、新媒體藝術），提供希望進入大專院校相關學群，以及對於藝術有興趣的學生選讀。透過部定與校訂、必修與選修之課程組合，強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職涯試探等藝術學習，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的空間與機會。

Q8：藝術領域如何進行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才能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以及達成表現、鑑賞與實踐的課程目標？

A8：

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應以「素養導向」的方式，掌握藝術領域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的精神，以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為經緯，善用多元教學方法，落實「思考與問題解決」、強化「體驗與實踐」、運用「資訊與科技」進行多元創新課程課設計。未來於教學實踐時，教師依據教育階段選擇與設定學生在藝術領域表現、鑑賞與實踐等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並以學生的起點行為與學校的情境為基礎，依據順序性、繼續性與統整性的原則組織學習內容。透過藝術教師自身的專業學識與教學經驗，選擇合適的教材與教學方法，並且實施重視學習歷程的多元評量方法以回饋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而檢視課程目標的設定與評估教師的教學成

效。

Q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如何融入議題？

A9：

十二年國教各領綱研修過程中，透過與跨領域小組議題工作圈的協作，各領域（包含藝術領域）可從總綱十九項議題中，選擇適切相關議題進行融入，達成領綱「學習重點」與議題「學習主題和實質內涵」的呼應，此可同時參閱各領綱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以做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的參考。

藝術領域在基本理念與核心素養融入「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永續發展」四項議題的核心價值，並於學習重點中將議題的實質內涵適切融入各科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此外，在實施要點中，明確的提示教師在教材編選應結合重要議題如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等議題，並適時增補各類議題，於教學上營造適合該階段的學習情境，以及多元的學習方式，讓學生覺察生活環境中的各項議題，並培養透過藝術解決問題的能力。

Q10：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在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習如何連貫與銜接？

A10：

藝術領域各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及社會需求，分為五個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同時以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透過階段性與連結性的設計，來確保學生學習能力的循序連貫，並在表現、鑑賞與實踐的學習構面下，循序漸進地發展學習重點，以維持各教育階段間學習的連貫與銜接。

此外，以表現、鑑賞與實踐學習構面為領域課程架構，連貫組織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領域內各科在共同的學習構面下，發展關鍵內涵以及學習重點。國民小學，三年級到九年級為藝術領域課程每週三節，包含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之學習內容。十年級到十二年級為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共計 10 學分，各校可依學生及學校發展安排於不同年段，每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其中藝術生活科又包含有視覺應用、音樂應用及表演藝術等三類。

Q11：配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的實施，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需要的增能有哪些？

A11：

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須了解各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核心素養的內涵及其如何轉化應用在課

堂教學中與學校相關活動中。藝術領綱之落實需要行政人員在課務方面的支持，因此，行政人員需依據學校規模，師資條件等，在減少學生每週學習科目數並促成教師共同備課與協同教學前提下，安排課務，並解決排課問題；此外，行政人員能夠引入並整合資源協助教師了解與實施新課綱；並對藝文課程所需的空間設備能有充分的認知。藝術領綱之落實需要教師能夠掌握新課綱內涵，並了解「實施要點」中所羅列的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等內涵，加強理解與鼓勵嘗試轉化實踐。

Q12：配合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的實施，學校如何盤點與準備好相關的教學設備？

A12：

根據「實施要點」，學校可依據以下幾點進行課程實施的教學設備與資源的盤點與準備：

- (一) 建置學習場域：學校應逐年依教學實際需求建置與充實藝術領域專科教室、相關藝文展演空間、圖書教具等；如為新建校舍，宜設計多功能藝教館。
- (二) 充實教學資源：學校應有計畫性擴充並維護相關軟硬體設施，積極充實相關圖書、視聽資料、電子書等各種教學媒材，支持學生自主學習。
- (三) 整合各項資源：教師宜設計各類教具，提供教學使用；妥善利用社區資源或民間資源、社會文化資產、自然資源及相關創意產業，並結合各式場館空間和經費等進行校外學習體驗，拓展學生藝術視野，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 (四) 善用網路平臺：教師可連結或建構藝術領域教學之網路平臺，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及相互觀摩的機會。

Q13：如何規劃與進行素養導向的藝術領域學習的評量？

A13：

藝術領域學習評量重視學習的歷程與情境，將藝術知識、表現過程與完成作品整合於生活實踐中。因此，於真實情境中評量藝術學習更為重要。教師規劃學習評量時應考量以下原則：

- (一) 關注素養：學習評量應能協助學生發展本領域之核心素養。因此，評量規準與方法應重視自發、互動與共好的學習歷程表現、整合應用、興趣啟發、以及情境化實踐等。
- (二) 多元方法：基於現代藝術活動多樣化與媒材多元的特質，學習評量應採多元方法，除

了學生自我評定，亦可採用同儕互評、學習歷程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學習心得紀錄或報告、作品集、示範、展演、軼事紀錄、鑑賞等。此外，強調質與量的多元呈現，包括時機的多元、情境的多元或評量策略的多元等。

- (三) 學習支持：學習評量應能適時、明確、持續不斷地提供學生了解藝術學習狀況。教師可以與學生共同討論評量規準，運用學習日誌、晤談、分組合作評量以及觀察法等，了解學習狀況，並且提供回饋以協助學生提升學習策略與興趣。

Q14：如何評量學生在鑑賞與實踐面向的學習改變？

A14：

學生的學習改變包括認知、情意與技能等面向，應以多元評量策略來觀察以及評量學生在鑑賞與實踐面向上的學習改變。在實施時，依據鑑賞與實踐面向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擬訂評量策略與評量規準，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由於藝術領域學習的彈性特質，教師可以透過質性觀察的方式了解、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著重對學生學習之共時性與歷時性的評量，觀察與記錄學生在鑑賞與實踐面向上能力的累積，以及學習的改變。

Q15：「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中的規劃為何？

A15：

藝術領綱在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與實施要點皆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議題，如傳統藝術、傳統音樂、傳統藝師、藝術薪傳、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等，提供了「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融入藝術領域課程更多可能性。有關藝術領域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內容整理如下：

(一) 學習重點：

- 1.音樂：「音 A-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獨奏曲、臺灣歌謠、藝術歌曲，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傳統戲曲、音樂劇、世界音樂、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各種音樂展演形式，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音 P-V-2 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
- 2.視覺藝術：「視 1-IV-4 能透過議題創作，表達對生活環境及社會文化的理解」；「視 A-IV

-3 在地及各族群藝術、全球藝術」；「視 P-IV-1 公共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術薪傳」。

3.美術：「美 P-V-1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

4.表演藝術：「表 A-IV-1 表演藝術與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及特定場域的演出連結」；「表 A-IV-2 在地及各族群、東西方、傳統與當代表演藝術之類型、代表作品與人物」。

5.藝術生活：「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演 A-V-3 表演藝術家與團體、傳統藝術、藝術行政、劇場形式及相關技術配置」；「藝 P-V-6 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職涯、傳統文化與公民議題。*」

(二) 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 (一) 研發與應用

1.共通原則：(5) 教材編選應連結其他領域/科目，重視臺灣在地藝術與各族群藝術，兼顧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與當代藝術文化，兼及在地特性及學校特色，活用不同形態文化資產，引導學生體驗藝術與文化。

2.區域/學校特色教材研發：

(1) 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以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文化特質、人力與物力資源等條件，調整或發展區域或校本的藝術教材。

(2) 教師應視學生需求與社區特色，自編或選擇多元而適切的教學資源，豐富學生藝術學習經驗。

Q16：「電影」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中的規劃為何？

A16：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相當重視文化陶養，並呼應文創與數位科技趨勢中電影之學習。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中與「電影」相關之內容如下：

(一) 學習重點：

1.音樂：「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傳統戲曲、音樂劇、世界音樂、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各種音樂展演形式，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

2.視覺藝術/美術：「1-III-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視 1-IV-3 能使用數

位及影音媒體，表達創作意念」；「美 1-V-3 能運用數位及影音媒體，進行創作表現」。以上皆有涵蓋電影領域的相關元素。未來於編制相關說明資料時，將註記以上學習內容與電影藝術的關連性。

3.表演藝術：表演藝術的特殊性係以「人」為主體，重視引導者與參與者在同一時間與地點同步交流的藝術。如「表 P-II-3 廣播、影視與舞臺等媒介」；「表 P-III-3 展演訊息、評論、影音資料」；「表 P-IV-3 影片製作、媒體應用、電腦與行動裝置相關應用程式」均有提及結合科技媒體（含電影藝術）傳達與保存表演藝術訊息。

4.藝術生活：「藝 A-V-3 音樂與音像藝術」；「藝 A-V-4 音樂與環境空間*」皆適切融入電影學習的相關元素。

（二）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一）研發與應用/2.區域/學校特色教材研發：

1.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以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文化特質、人力與物力資源等條件，調整或發展區域或校本的藝術教材。

2.教師應視學生需求與社區特色，自編或選擇多元而適切的教學資源，豐富學生藝術學習經驗。

Q17：「臺灣傳統戲曲」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中的規劃為何？

A17：

臺灣傳統戲曲融合音樂、美術、工藝、舞蹈及文學等多項藝術，是常民生活的一部份，對於群眾的集體記憶與民間文化的傳承有相當大的助益，是一種無形的文化資產。為推廣並傳承臺灣傳統戲曲之美，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重視「臺灣傳統戲曲」的學習，規劃相關的學習重點，臚列如下：

（一）學習重點：

1.音樂：「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傳統戲曲、音樂劇、世界音樂、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各種音樂展演形式，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音 P-V-2 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

- 2.視覺藝術/美術：「視 1-IV-4 能透過議題創作，表達對生活環境及社會文化的理解」；「視 A-IV-3 在地及各族群藝術、全球藝術」；「視 P-IV-1 公共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術薪傳」；「美 P-V-1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
- 3.表演藝術：「表 A-IV-1 表演藝術與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及特定場域的演出連結」；「表 A-IV-2 在地及各族群、東西方、傳統與當代表演藝術之類型、代表作品與人物」。
- 4.藝術生活：「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演 A-V-3 表演藝術家與團體、傳統藝術、藝術行政、劇場形式及相關技術配置」；「藝 P-V-6 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職涯、傳統文化與公民議題。」*

(二) 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 (一) 研發與應用

- 1.共通原則：(5) 教材編選應連結其他領域/科目，重視臺灣在地藝術與各族群藝術，兼顧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與當代藝術文化，兼及在地特性及學校特色，活用不同形態文化資產，引導學生體驗藝術與文化。
- 2.區域/學校特色教材研發：
 - (1) 地方政府與學校可以考量區域特色，以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文化特質、人力與物力資源等條件，調整或發展區域或校本的藝術教材。
 - (2) 教師應視學生需求與社區特色，自編或選擇多元而適切的教學資源，豐富學生藝術學習經驗。

Q18：「流行音樂」學習內容如何納入藝術領域課綱？

A18：

意指留聲機發明後運用錄音技術，透過媒體廣傳的通俗音樂，重視包裝與行銷，常以商品形式宣傳，反映當時社會背景與氛圍，受到大眾的接受與喜愛。本次藝術領綱重視「流行音樂」，有別於時代的共通性，呈現音樂創新與多元的樣貌。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 學習重點：

- 1.音樂：「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音 1-IV-2 能融入傳統、當代

或流行音樂的風格，改編樂曲，以表達觀點。」。

2.藝術生活：「藝 P-V-3 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

(二) 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 (二) 各科目教材之編選原則：

教材應含括各樂種與曲式、各時代與風格之代表作品，重視臺灣在地音樂與各族群音樂，並自學生生活經驗取材，與當代議題或跨領域/科目相結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材，除延續國民中學外，更強調廣納多元風格，同時鼓勵學生作品之發表與欣賞，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音樂學習成果，並能接觸音樂工作者，了解音樂在社會的角色與功能。

Q19：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加深加廣選修如何開課？

A19：

藝術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包含「表演創作」2 學分、「多媒體音樂」2 學分、「新媒體藝術」1 學分、「基本設計」1 學分。加深加廣選修是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預備。學校應視發展特色、藝術領域教師專長及學校設備等全盤考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開設，並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規劃及興趣選修。

本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精神，「表演創作」與「多媒體音樂」各為 2 學分開課方式；「新媒體藝術」與「基本設計」基本時數為 1 學分，可擇一學期 1 學分或兩門科目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設。若需連續排課，可透過 1+1 組合連續排課方式同時開設「新媒體藝術」與「基本設計」，或以隔週對開連排方式開設，授課教師再衡酌課程內容作適當配置。

附錄一 藝術領域各科整體特色 與新舊課綱差異之說明

附錄一：藝術領域各科整體特色與新舊課綱差異之說明

一、課程架構

(一) 音樂

十二年國教課綱以「學習構面」和「關鍵內涵」組織整體藝術領域課程架構，並統整不同科目之間之共同內涵，據以發展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九年一貫課綱係以「分段能力指標」統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架構，並以「教材內容」提供教師設計課程或進行教學之具體教材指引高中；高中 99 課綱則以音樂教材綱要的四項「主題」組織學習內容。

(二) 視覺藝術

整合九年一貫課綱與高中 99 課綱為各教育階段都具一致性、持續性課程內涵發展的視覺藝術基本活動：表現、鑑賞與實踐成為三個學習構面。各個構面再以涵蓋視覺藝術學習的基礎觀念與核心技能為關鍵內涵。這些關鍵內涵依次為：視覺探索、媒介技能、創作展現、審美感知、審美理解、藝術參與以及生活應用。四個學習階段的教學因而都在相同的框架下，從事相同類型視覺藝術活動的學習，並逐步發展視覺藝術在創作表意、欣賞理解、以及生活美感上的成長。課程的內容不再以媒材或的特定的藝術事實、知識、或媒材技術為界限，而是採用具比較寬廣與上位的觀念、想法、理念、或知識叢集來規範。

小學低年級生活課程是第二學習階段的基礎，教師可參考生活課程手冊 (p.83) 了解第一學習階段之藝術相關學習經驗。新課綱在高中階段統一高中 99 課綱的三階段成一個階段，但在學習內容上，除了星號之外，皆為基本必修的內容。新課綱在教學內容上是以學生為中心來思考，而不是以教學者為中心來選擇。例如，色彩的學習安排是從探索環境的色彩感受特性，以至於色彩與視覺造形的應用；在視覺藝術元素的學習上，是由空間環境的探索，到理解造形與視覺符號以迄形式原理的學習。連續性、發展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是課程架構的基本。藝術知識與媒材技能是由簡到難、由淺到深、由基礎到應用，以及由基本核心智能到社群生活的連結。

(三) 表演藝術

新課綱以「學習構面」和「關鍵內涵」組織整體藝術領域課程架構，並統整不同藝術科目之間之共同內涵，據以發展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九年一貫。課綱係以「分段能力指標」統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架構，並以「教材內容」提供教師設計課程或進行教學之具體教

材指引。

學習重點依各類藝術的表現形式、展演技能和媒材的個殊性，因此將學習構面分別以不同的「關鍵內涵」呈現。表演藝術在「表現」學習構面，劃分為「表演元素」和「創作展現」兩項不同的表演藝術表現特質；「鑑賞」學習構面，劃分為「審美感知」和「審美理解」兩項不同的表演藝術鑑賞特質；「實踐」學習構面，則劃分為「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兩項不同的表演藝術實踐特質。

（四）藝術生活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學習類別，將高中 99 課綱「視覺應用藝術」調整為「視覺應用」，以「設計」知能的學習與生活應用為課程的核心。「音樂應用藝術」名稱精簡為「音樂應用」，以音樂與生活的關聯應用為主體。「表演藝術」名稱則維持不變，著重個人基本能力的開發，並能具體應用於不同的表演形式，積極參與和連結社會文化的活動。

「藝術生活」科包含三類學習內容，學校可視教師專長學生的需求、空間設備等條件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以「學習構面」和「關鍵內涵」組織整體藝術領域課程架構。並統整不同藝術科目之間共同內涵，據以發展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九年一貫課綱係以「分段能力指標」統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架構，並以「教材內容」提供教師設計課程或進行教學之具體教材指引。高中 99 課綱則以音樂教材綱要的四項「主題」組織學習內容。

二、學習重點

（一）音樂

新課綱的第二、第三學習階段以合科敘寫，第四、第五學習階段採分科敘寫，學習重點依各類藝術的表現形式、展演技能和媒材的個殊性，因將藝術領綱的「表現」學習構面分別以不同的「關鍵內涵」呈現，如：音樂劃分為「歌唱演奏」和「創作展現」兩項不同的音樂表現特質，「鑑賞」劃分為「審美感知」和「審美理解」，「實踐」之關鍵內涵則為「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

九年一貫課綱以統整方式敘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其中沒有具體規範音樂的表現能力，和音樂學科的特質。「教材內容」以「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做為各類藝術之統整內涵。高中 99 課綱以單科敘寫，音樂課程目標依認知、技能、情意的順序排列，並以教師觀點分別敘述。強調培養學生的音樂

基本知能，創作和展演技能，以及音樂鑑賞能力，以豐富生活和傳承文化。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學習重點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組成，「學習表現」以學生為中心，呈現藝術領域的認知、技能和情意的學習展現；「學習內容」則涵蓋各藝術科目的重要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此外學習重點重視與藝術領域核心素養之間的呼應，強調藝術科目與跨領域之科際整合。

九年一貫課綱強調課程統整，僅在附錄「教材內容」提示音樂、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之分科教材與教法。音樂之「教材內容」，提供選擇性的音樂教材內容，並未涵蓋完整與連貫的課程內容。高中 99 課綱主要依循傳統的音樂課程標準架構，以教材綱要的四項主題，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音樂知識與練習，做為發展教材內容的範圍。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提供達成「學習表現」的重要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音樂科的「學習內容」以音樂概念發展為中心，分階段羅列循序漸進的音樂概念，並將內容依各學習階段加深加廣，成為十二年連貫發展的課程。

（二）視覺藝術

在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習內容，是屬於建立基礎、擴大視覺藝術視野的智能。在國民中學階段，開始在環境、社區、與文化的場域中，探索視覺藝術的意涵，並新增了具合作學習意涵的策展與決解問題的能力。在高中階段，則於前面階段的基礎上新增數位媒體、影音、以及文化創意等當代在藝術活動的新潮流。新課綱的學習表現，是強調同一階段學習內容與關鍵內涵的橫向關聯。從縱向的不同階段學習表現結果來看，學習表現能力依序的發展為：觀察、探索、發現、感受、構思、嘗試、使用、表達，到高中的運用、分析、省思。

（三）表演藝術

新課綱的學習重點，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組成。「學習表現」以學生為中心，呈現藝術科目的認知、技能和情意的學生學習能力展現；「學習內容」則涵蓋表演藝術科目的重要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傳授。此外，學習重點重視與藝術領域核心素養之間的呼應，強調藝術科目與跨領域之科際整合。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提供達成「學習表現」的重要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表演藝術的「學習內容」，以戲劇、劇場、舞蹈與傳統戲曲基本概念發展為中心，分階段羅列循序漸進的表演藝術概念，並將內容依各學習階段加深加廣，成為一貫的課程。

(四) 藝術生活

十二年國教課綱依據「學習構面」及「關鍵內涵」相互對應發展出「學習表現」。「學習表現」係以「多元感知」、「探究思考」、「審美判斷」、「創作展現」及「團隊合作」等為發展基礎，並且可以被評估檢核，較高中 99 課綱的核心能力更具體、明確。

「學習內容」除了標示「*」者，2 學分之基礎發展，皆為基礎的學習，應納入「藝術生活」必修 2 學分的課程裡。為符應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表現」、「鑑賞」及「實踐」等學習構面與相對應的「關鍵內涵」(三類之「關鍵內涵」均統一在「應用基礎」、「審美感知」、「審美理解」、「藝術參與」、「生活應用」等五項度)，將高中 99 課綱「主要內容」項目，精簡為新課綱中具體明確的「學習內容」，有利於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編選教材的參考。

三、實施要點

(一) 音樂

新課綱沒有呈現第一階段的藝術課程內容，雖然研修的過程是從第一階段開始規劃，僅提供生活課程委員參考；九年一貫課綱的「分段能力指標」和「教材內容」都包含第一階段的內容，不過沒有強制性高中；高中 99 課綱只限高中階段之課程內容。

新課綱的教材編選強調取自於生活，應用於生活的特性，除了訂定藝術領域教材研發的共通原則，並提示區域或學校特色教材研發的重要。在領域教材之後，則提供各科目（含音樂）教材之編選原則。

(二) 視覺藝術

新課綱的學習表現敘述了各階段預期的學習結果，也就是學習評量的依據。這些學習結果，是以具體行為或應展現的視覺藝術能力為描述方式。例如，國民小學階段偏重探索、使用、試探、欣賞與參與等藝術活動。在國民中學階段，開始擴大到多元觀點與多元媒材的學習，以及在生活中情境中的問題解決等表現。在高中階段，則更進一步地強調展現創新、跨領域知識及技能的整合。為順應世界藝術活動與教育的發展，從小學起，即新增設計思考、社區藝術、流行文化、視覺文化、藝術檔案、策展、跨領域專題、文化創意等學習內容。

(三) 表演藝術

新課綱沒有呈現第一階段的藝術課程內容，雖然研修的過程是從第一階段開始規劃，提供生活課程委員參考；九年一貫課綱的「分段能力指標」和「教材內容」也包含第一階段的

內容，不過沒有強制性。

九年一貫課綱以統整方式敘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其中沒有具體規範表演藝術的表現能力。「教材內容」以「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做為各類藝術之統整內涵。高中 99 課綱以單科敘寫，表演藝術課程目標依認知、技能、情意的順序排列，並以教師觀點分別敘述。強調培養學生的表演藝術基本知能，創作和展演技能，表演藝術鑑賞，以及生活應用之能力，以豐富生活和傳承文化。

九年一貫課綱強調課程統整，僅在附錄「教材內容」提示音樂、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之分科教材與教法。表演藝術之「教材內容」，提供選擇性的表演藝術教材內容，以涵蓋完整與連貫的課程內容。

（四）藝術生活

新課綱的實施要點於「教材編選」中強調教材取自於生活，也應用於生活。教師可研發與彙編多元適切的素養導向教材，以累積教學資源。在「藝術生活」教材之編選原則裡，特別說明應掌握的要點有三：1.教材之編選應著重在藝術對生活的意義與價值。2.教材中所需之作品實例，應兼顧硬體文化資產（如建築、寺廟、古蹟等）與軟體文化資產（如音樂、戲劇等）等，並可因應地區、學校與學生之特性及需求而擇用。3.各類教材之賞析、實作或展演宜由淺入深，結合電腦科技應用。教材之選擇應兼顧地區特性及學生特質，選取代表性藝術家，介紹其作品及其與生活的相關性。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可依學生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高中 99 課綱選修課程「藝術與人文類」未訂出科目名稱及內容，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部定選修課程「藝術領域」，則規劃加深加廣選修，訂有：「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等四科目，每科目至少開設 2 學分，以提供學校參酌開設。

（一）「表演創作」，為提升與深化學生對於戲劇、舞蹈和劇場創作及探究的能力。透過觀察與模仿，運用身體與聲音嘗試結合生活時事、融入相關議題，進行獨自或集體創作演出，並具有分析表演藝術作品之技能，提出個人的表演感知與美感論述。此課程不僅符合當代表演藝術之發展潮流，也能為有意申請大學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學生先做興趣試探與實務工作之準備。

- (二)「多媒體音樂」，提供探索與創作音樂的學習機會與展現形式。透過數位科技，將音樂與多種媒體元素，如文字、聲音、影像與動畫等其他藝術之整合創作，以呈現多元的音樂表現模式，並增進多媒體音樂創作與展演的實作經驗。
- (三)「基本設計」，為提供學習對事物美感的鑑賞、設計思考方法與創意的啟發。學習內容則從生活中體察、理解設計的實用價值，應用設計的基本原理發現設計的美，提升對造形感覺與表現能力，以做為設計應用之學習試探及選擇符合自己能力、興趣的升學進路。
- (四)「新媒體藝術」，引領學生認識當代的數位文化，從藝術的多元面向分析與詮釋新媒體藝術的創作美學，並嘗試以數位硬體與軟體操作完成跨學科之藝術創作，以提升數位生活的藝術美感。

附錄二 藝術領域各教育階段各科 學習重點新舊差異說明

附錄二：藝術領域各教育階段各科學習重點新舊差異說明

(一) 各教育階段各科學習表現差異說明對照表

1. 國民小學

(1) 藝術領域：音樂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二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	探索與表現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新課綱明確指出音樂表現的範疇為歌唱、演奏和創作。「表現」學習構面分成「歌唱演奏」和「創作展現」兩項關鍵內涵。 「歌唱演奏」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含歌唱和演奏技巧的展現，強調可透過歌唱和演奏的學習過程，建立基礎的表現技巧。 「創作展現」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提示音樂創作的認知、技能、情意等面向。新課綱強調學習的過程，和音樂概念的建立。學習表現從第二學習階段開始，特別提示從基本技巧和簡易的即興創作學習，音樂元素的學習強調透過感知和探索的
		創作展現	1-II-5 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展現對創作的興趣。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方式，以啟發學生的興趣，培養對周遭聲響的敏銳度。九年一貫課綱的「符號記錄能力」延後至第三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2-II-1 能使用音樂語彙、肢體等多元方式，回應聆聽的感受。	審美與理解	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	新課綱明確規範「鑑賞」的學習應從認知、技能、情意三個面向進行。將學習構面分成「審美感知」和「審美理解」兩項關鍵內涵。 「審美感知」關鍵內涵的學習表現強調以多元的方式回應欣賞的感受，這是鑑賞教學活動重要的一環，也是新增的內容。 「審美理解」關鍵內涵強調作品與文化，以及生活的關聯，延續並簡化九年一貫課綱「審美與理解」課程目標的內涵，強調認識並了解樂曲的創作背景和生活的連結。
		審美理解	2-II-4 能認識與描述樂曲創作背景，體會音樂與生活的關聯。		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第二	實踐	藝術	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	實踐	3-2-10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	「實踐」學習構面分成「藝術參與」和「生活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學習階段		參與	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	與應用	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 3-2-1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 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 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	應用」關鍵內涵，除強調親自參與活動和探索個人的興趣和能力之外，並了解如何為不同場域選擇合適的音樂，以養成美感素養。 新課綱保留九年一貫課綱在此構面的內涵，文字精簡化，不再規範參與的行為，而是強調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和選擇音樂的能力。
第三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1-Ⅲ-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進行歌唱及演奏，以表達情感。	探索與表現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 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 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	新課綱具體描述音樂表現的範疇為歌唱、演奏和創作。 「表現」學習構面延續第二學習階段，開始學習歌唱、演奏和創作的基礎技能，進而表達個人的情感與想法。 「創作展現」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新增簡易創作的記譜法，含圖形譜、簡譜、五線譜等。
		創作展現	1-Ⅲ-5 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進行簡易創作，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 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	
第三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2-III-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以分享美感經驗。	審美與理解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	新課綱的「鑑賞」構面延續第二學習階段，學習表現的層面逐步加深加廣，表現的能力從「回應聆聽的感受」提升至「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並能分享美感經驗。 「審美感知」關鍵內涵的學習表現中新增音樂語彙，配合循序漸進的音樂元素等概念，建立學生欣賞和表達的能力。 「審美理解」強調音樂與文化的關聯，尤其是作曲家和作品所呈現的不同文化背景和特色，比九年一貫課綱更加重視這項表現。
		審美理解	2-III-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並表達自我觀點，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			
第	實	藝	3-III-1	實	2-3-10 參與藝文活動，	新課綱的「藝術參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三 學 習 階 段	踐	術 參 與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踐 與 應 用	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	與」關鍵內涵在第三學習階段從在地文化至全球藝術文化，拓展參與的場域是配合國際潮流新增的部分。此階段並增加紀錄活動，加深對文化的認識。「記錄」的表現能力在九年一貫課程是屬於「審美與理解」的課程目標內涵，在新課綱則轉換成「實踐」的內涵。
		生 活 應 用	3-III-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		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2)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二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1-II-2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	探索與表現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新課綱明確分類視覺藝術的創作學習為三個面向：「視覺探索」、「媒介技能」、「創作展現」。 探索以視覺感受為特徵的對象物、探索視覺藝術創作媒材的特性、以及練習以視覺為手段的意念表達。 新課綱比九年一貫課綱簡明扼要地規範，學習創作表現的範疇與目標。每個學習表現都指出視覺藝術學習的內容與其作用的結果。 在學習內容與表現結果的對應關係上，新課綱陳述的順序具體指出包含對外界視覺環境的感應在於理解自身的感受，對技法的學習在於建立創作時的基本，以及運用前兩項的學習內容來使藝術的表現有堅實的內容意涵。
		媒介技能	1-II-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5 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	
		創作展現	1-II-2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二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2-II-2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並表達自己的情感。	審美與理解	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 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	新課綱的「鑑賞」學習構面，包括「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的關鍵內涵。情調從接觸、觀察、比較到發現。 新課綱的學習對象，以較原則性的詞彙來統括九年一貫課綱中的特定學習內容，藉以整合成可供具體觀察的學習結果。 新課綱規範本階段的鑑賞學習對象，為來自生活中物像或物件的視覺元素。進而認識這些元素所構成的視覺圖像(包含人為的藝術品和一般意象)所引發的內心感受。 新課綱對第二階段的鑑賞學習是以學生在感受完視覺的意象，所能喚起自身的體會，理解、感受為表現的核心。再進而展現對因這些生活視覺刺激而創作的作品有
		審美理解	2-II-5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		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本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所珍視與愛惜的態度。
第二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	實踐與應用	3-2-1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 3-2-1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 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	新課綱的「實踐」學習構面所規劃的學習表現，比九年一貫課綱具體可行，而且行為的界定明確容易觀察。 新課綱以融合校內外藝文活動的內容概括九年一貫課綱的尊重先人藝術成果，以及抽象的「美化個人心靈」。教學範疇不再僅侷限學習的範圍於課堂中，或課程發展時容易流於口號的校外活動。
		生活應用	3-II-4 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創作，美化生活環境。		3-2-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	
第三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1-III-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探索創作歷程。	探索與表現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新課綱「表現」的「視覺探索」、「媒介技能」、「創作展現」，強調學習後的表現行為類型，例如練習創作的過程、使媒材合適於表現的主題、以及創意的形成。九年一貫課綱則在列舉學習的方式
		媒介技能	1-III-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題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想的創作。 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 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	與媒材性質或種類。 新課綱並新增設計思考，把科技合併到「多元媒材」的概念裡。至於九年一貫課綱「集體創作方式」在新課綱的轉化，是可以經由教學策略的運用，讓學生以小組的方式，進行創意發想與實作。 新課綱和九年一貫課綱間的關係並無法一對一的區分。本階段的藝術創作表現是重新改寫，並把學習目標界定在以視覺元素來探索不同與可能的新過程，以及學習表現主題的研訂。
		創作展現	1-III-6 能學習設計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		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	
第三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2-III-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並表達自己的想法。	審美與理解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	新課綱的「鑑賞」學習，是把九年一貫課綱的三個能力指標的辨認、說明特徵、和說明審美過程的經驗與情感，整合成一個學習結果：從發現藝術對象的美感特徵，以表達個人想法。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在對環境裡物件的審視上，新課綱以順向思考的方式來界定學習的方向，而不以「反思」等較高級的邏輯省思為目標。這使得本階段的教學較合理與可行。 新課綱聚焦在生活環境中的視覺意象，強調圖像所蘊涵的背景與文化的意涵，不再過度擴大到環境或以環境模糊了藝術與文化的關係。
		審美理解	2-III-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		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	
第三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3-III-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實踐與應用	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新課綱的「實踐」的重點，在於學習結果必須與學生的生活產生關聯，而九年一貫課綱則偏向於描述學習或表現的材料，如各類生活中可見的藝術類別。 新課綱中所列舉的學習方式，也就是實踐的途徑，則為九年一貫課綱所未重視的學習重點。 本階段繼續延續前階段新增的設計思考，但
		生活應	3-III-3 能應用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展演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用	內容。		成習慣。 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並未增加小學階段學生必須有高深的複雜學習表現，僅僅要求能嘗試運用它來體會，如何以藝術的學習經驗改變生活的環境。

(3)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二學習階段	表現	表演元素	1-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 1-II-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 1-II-8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以表演的形式表達想法。	探索與表現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	新課綱「表現」的學習構面，其關鍵內涵為「表演元素」與「創作表現」。 「表演元素」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含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強調可透過感知、探索建立表演藝術的基礎技巧，自我表達。 「創作展現」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提示表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中的感受。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1-2-5 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	演藝術認知、技能、情意等面向。強調表演藝術學習的過程，和概念的建立。 從第二學習階段開始，特別提示從基本技巧和簡短的創作學習和探索的方式，擴大運用媒材，以啟發學生的興趣，培養表達想法的能力。
第二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2-II-3 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以表達情感。	審美與理解	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	新課綱「鑑賞」的學習構面，其關鍵內涵為「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 新課綱明確規範「鑑賞」的學習應從認知展開，並具體而簡要的指出先從國內開始。 「審美感知」關鍵內涵的學習表現，強調以參與與多元方式回應欣賞的感受。 「審美理解」的關鍵內涵，則強調認知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作品
		審美理解	2-II-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 2-II-7 能描述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		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 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與自己作品的連結。
第二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 3-II-2 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3-II-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	實踐與應用	3-2-10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 3-2-1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 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 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	新課綱的「實踐」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為「藝術參與」與「生活應用」。 「藝術參與」強調主動學習，著重親自參與的融入的態度。 「生活應用」保留九年一貫課綱在此構面的內涵，不再規範參與的行為，而是和參與互動的能力。將重點置於群己互動的關係。
第三學習階段	表現	表演元素 創作展現	1-I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技巧。 1-III-7 能構思表演的創作主題與內容。 1-III-8	探索與表現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	新課綱「表現」的關鍵內涵為「表演元素」與「創作表現」。 「表演元素」學習構面延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探索表演藝術的基礎技能。 「創作展現」關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從事展演活動。		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 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 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	內涵之學習表現新增創作需要有的主題與內容，並強調去嚐試多樣化的創作形式。
第三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2-III-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	審美與理解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新課綱「鑑賞」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為「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延續第二學習階段，學習表現的層面逐步加深加廣，表現的能力從「參與」提升至「反思與回應」，並能「理解與詮釋」表達意見。
		審美理解	2-III-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 2-III-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並表達意見。		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2-3-10 參與藝文活動，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	
第三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3-III-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3-III-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並表現尊重、協調、溝通等能力。	實踐與應用	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新課綱的「實踐」學習構面，其關鍵內涵為「藝術參與」與「生活應用」。調整重點在讓學生實際地完成作品。不強調形式而著重議題主旨的內涵。 「藝術參與」強調自身的參與，學生須依循藝術的規範完成作品。 「生活應用」關鍵內涵提示人文關懷的重要，更為重視主題與其間所傳達出來的意旨。
		生活應用	3-III-3 能應用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展演內容。 3-III-5 能透過藝術創作或展演覺察議題，表現人文關懷。			

2.國民中學

(1) 音樂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四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音 1-IV-1 能理解音樂符號並回應指揮，進行歌唱及演奏，展現音樂美感意識。	探索與表現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新課綱規範音樂表現的範疇，除歌唱、演奏和創作外，第四階段增加指揮，但是不強調學習指揮的技巧，而是了解基礎指揮，以達成正確回應合唱或合奏指揮的目的。 「創作展現」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提示音樂創作的認知、技能、情意的學習內容，並呼應社會潮流，強調兼顧傳統、當代或流行音樂的學習。 新課綱強調學習的過程，「創作展現」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從第二學習階段的簡易即興，第三學習階段的簡易創作，進階至第四學習階段的改編樂曲，提供循序漸進的學習，提昇學習表現的層級。
		創作展現	音 1-IV-2 能融入傳統、當代或流行音樂的風格，改編樂曲，以表達觀點。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四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音 2-IV-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賞析各類音樂作品，體會藝術文化之美。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審美感知」關鍵內涵延續第三學習階段之學習表現，內容持續加深加廣，欣賞的作品包含傳統、當代和流行音樂。也加強音樂美感的認識。 「審美理解」關鍵內涵聚焦於「探究樂曲創作背景與社會文化的關聯及其意義」，並提示透過討論方式，最終能表達多元的觀點。 九年一貫課綱「審美與理解」的內涵大致上在新課綱得以完整延續，只是 2-4-8「運用資訊科技……」移至新課綱「生活應用」關鍵內涵之表現行為。
		審美理解	音 2-IV-2 能透過討論，以探究樂曲創作背景與社會文化的關聯及其意義，表達多元觀點。			
第四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音 3-IV-1 能透過多元音樂活動，探索音樂及其他藝術之共通性，關懷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3-4-10 透過有計畫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	「藝術參與」關鍵內涵強調參與多元的音樂活動，並探索音樂和其他藝術之共通性，延續藝術與人文課程目標。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生活應用	音 3-IV-2 能運用科技媒體蒐集藝文資訊或聆賞音樂，以培養自主學習音樂的興趣與發展。		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關懷的場域拓展至全球藝術文化，是配合國際潮流的新增內容，也是延續前一階段之學習表現，從覺察進階至探索。 新課綱強調運用科技媒體能力，目的在於培養自主學習音樂的興趣和持續性。

(2) 視覺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四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視 1-IV-1 能使用構成要素和形式原理，表達情感與想法。	探索與表現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新課綱的「表現」內容看似和九年一貫課綱一樣的條目，但是在內容與學習表現的重點上卻有不同的調整。例如，1-IV-2 的學習結果是和 1-4-2 一樣，但是學習的內容是 1-4-3 的多元媒材。同樣的還有 1-IV-3 的學
		媒	視 1-IV-2		1-4-3 嘗試各種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介技能	能使用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個人或社群的觀點。		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習內容為 1-4-4 的科技媒體，但是學習結果的表現為 1-4-2 的行為表象：發展獨特的表現。換言之，新課綱是大幅度的重新安排或重整學習內容與應有的行為結果。
		創作展現	視 1-IV-3 能使用數位及影音媒體，表達創作意念。 視 1-IV-4 能透過議題創作，表達對生活環境及社會文化的理解。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第四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視 2-IV-1 能體驗藝術作品，並接受多元的觀點。 視 2-IV-2 能理解視覺符號的意義，並表達多元的觀點。 視 2-IV-3 能理解藝術產物的功能與價值，以拓展多元視野。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新課綱以藝術品的概念來統括九年一貫課綱所細列的諸多不同學習內容。但是所強調的學習結果要有開放的心胸接受不同的美感經驗，是九年一貫課綱所未指明的。追求多元美感經驗，是新九年一貫課綱的最大差異點。 多元的審美經驗，持續在新課綱美感意涵的理解中存在。一樣地，九年一貫課綱重視的現代
		審美理解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解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主義式的理解藝術方法，在新課綱中不在使之有獨佔性的學習內容。對於視覺對象的意涵，是以符號為基本的閱讀文本，而不是強調形式的內容特性。 新課綱在本階段，對於科技或數位的學習媒介並不強調，凡是能拓展多元審美視野的內容都可接受，因為所關注的是展現的美感經驗為何。
第四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視 3-IV-1 能透過多元藝文活動的參與，培養對在地藝文環境的關注態度。 視 3-IV-2 能規劃或報導藝術活動，展現對自然環境與社會議題的關懷。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3-4-10 透過有計畫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新課綱在階段四的「實踐」學習，要能展現出對生活所在之地自然環境與社會文化的關心。並從藝術課程的設計思考培養出發現問題、尋找資源、擬定解決的方法、以及成功解決的方案。 新課綱「實踐」的生活應用，以生活中的參與藝術活動來培養一藝術的態度和探究的方法解決生活中的社會議題，進
		生活應	視 3-IV-3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因應生活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用	情境尋求解決方案。		續學習。	而培養人文關懷的態度。因而不再以學生個人的興趣為否，或是侷限於團隊的互動與協同合作的學習過程養成。

(3) 表演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第四學習階段	表現	表演元素	表 1-IV-1 能運用特定元素、形式、技巧與肢體語彙表現想法，發展多元能力，並在劇場中呈現。	探究與表現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新課綱「表演」的關鍵內涵為「表演元素」與「創作表現」。 「表演元素」學習構面延續第三學習階段，加深加廣探索表演藝術的基礎技能，完成作品，並指出要能夠在實際的劇場做展演。 「創作展現」關鍵內涵之學習表現除了呼應九年一貫課綱多元學習之外，特別強調藝術習慣的養成與適性發展的重要。
		創作展現	表 1-IV-2 能理解表演的形式、文本與表現技巧並創作發表。 表 3-IV-3 能結合科技媒體傳達訊息，展現多元表演形式的作品。 表 3-IV-4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能養成鑑賞表演藝術的習慣，並能適性發展。		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第四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表 2-IV-1 能覺察並感受創作與美感經驗的關聯。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新課綱「鑑賞」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為「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 「鑑賞」構面簡述了理解的重點，表現的能力從「反思與回應」提升至「美感經驗」的察覺。運用資訊科技，已在前階段敘述過，則不再重複。 「審美感知」的學習表現中，強調美感經驗的察覺與感受。 「審美理解」的學習表現，則著重於表演藝術發展脈絡與對同儕作品的評價。
		審美理解	表 2-IV-2 能體認各種表演藝術發展脈絡、文化內涵及代表人物。 表 2-IV-3 能運用適當的語彙，明確表達、解析及評價自己與他人的作品。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圍。	
第四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表 3-IV-1 能運用劇場相關技術，有計畫地排練與展演。 表 3-IV-2 能運用多元創作探討公共議題，展現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能力。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3-4-10 透過有計畫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3-4-1 選擇適合自己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新課綱「實踐」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為「藝術參與」與「生活應用」。調整重點在讓學生將自己為主體的實踐轉為對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的內涵，不強調形式而著重議題主旨的內涵。 「藝術參與」強調在劇場完成作品的實際計畫執行與展現。 「生活應用」關鍵內涵重點在「多元文化與人文關懷」的連結。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1) 音樂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第五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音 1-V-1 能運用讀譜知能及唱奏技巧詮釋樂曲，進行歌唱或演奏，提升生活美感。	一、建構音樂概念，增進音樂知能。	一、能理解音樂基礎概念，運用藝術知能於日常生活中。	新課綱第五學習階段之學習表現延續第二～四階段之內容，逐步延伸，有別於高中 99 課綱僅含高中階段課程，課程目標依認知、技能、情意的順序排列，並以教師觀點分別敘述。 新課綱的學習表現向度以學生為中心，重視認知、技能、情意的學習表現，有別於高中 99 課綱之核心能力逐一對應課程目標，強調學習音樂可獲得的能力。 新課綱的「表現」和「鑑賞」兩項學習構面可以同時呼應高中 99 課綱的「課程目標一」和「核心能力一」。因為新課綱之學習表現包含「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和「能探究樂曲創作背景……」，屬於音樂基礎知能的內容。
		創作展現	音 1-V-2 能即興、改編或創作樂曲，並表達與溝通創作意念。 音 1-V-3 能關注社會議題，運用記譜方式或影音軟體，記錄與分享作品。	二、培養唱奏能力，豐富生活體驗。 三、運用媒材創作，激發創意思考。	二、能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樂曲，分享音樂經驗。 三、能認識及應用不同音樂素材或媒體，透過多樣的音樂創作活動啟發藝術創造力。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新課綱·音 1-V-3 「能關注社會議題·運用記譜方式或影音軟體·記錄與分享作品。」此為新增的部分。
第五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音 2-V-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賞析不同時期與地域的音樂作品·探索音樂與文化的多元。	四、欣賞音樂作品·提升審美素養。 五、了解世界音樂·尊重多元文化。	四、能欣賞國內外具代表性的音樂作品·拓展藝術視野·提升個人藝術品味。 五、能了解各時代與不同民族的音樂·體認藝術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新課綱重視學習過程·對於聆賞音樂的回應也以不同的方式引導·重視音樂和文化的關聯·並注重學生的批判思考和自我表達的能力。此為新增的部分。 99 課綱的欣賞目標以作品為主·希望藉由欣賞音樂達到審美的素養·傳統上這是最重要音樂課程目標之一。 如前述·99 課綱的「課程目標一」和「核心能力一」·和新課綱的「鑑賞」學習構面相互呼應·因為新課綱之學習表現包含「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和彙.....」和「能探究樂曲創作背景.....」。
		審美理解	音 2-V-2 能探究樂曲創作背景與文化的關聯·並闡述自我觀點。			
第五	實踐	藝術	音 3-V-1 能探究在地及全球藝			新課綱「實踐」學習構面是新增的部分。傳統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學習階段		參與	術文化相關議題，並以音樂展現對社會及文化的關懷。			的音樂課程著重於教學內容，對於學生如何實踐於生活中缺乏關注。 「生活應用」關鍵內涵係延伸自第四學習階段「.....探索音樂及其他藝術之共通性.....」。
		生活應用	音 3-V-2 能進行音樂跨領域專題實作或展演，以提升團隊合作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2) 美術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美術)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第五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美 1-V-1 能運用多元視覺符號詮釋生活經驗，並與他人溝通。	1. 了解美術的意義、內涵與功能。 2. 體驗美術與生活的關係，探討當代美術多樣的內涵及其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從自我、社區、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進行探索與討論創作的主题與內涵。 2. 理解美術作品的組織、文化內涵、意義和功能。 3. 運用各種媒材的特質，研究表現方法，進行創作。	新課綱在本階段不再如 99 課綱細分成三個階段。新課綱的學習表現能被適用的學習範圍大於 99 課綱中的階段一。 新課綱以繼續發展第四階段學習能力為目標。因此，多元的學習內容與展現藝術的能力，是基礎也是目標。 新課綱在媒介技法和創作展現上可以發現保留 99 課綱的 1 與 3 部
		媒介技法	美 1-V-2 能運用多元媒材與技法，展現創新性。			
			美 1-V-3 能運用數位及影音媒體，進行創作表現。			
		創作展	美 1-V-4 能透過議題創作，展現對生活環境及社會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美術)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現	文化的省思。 美 1-V-5 能整合藝術知能與重要議題，進行跨領域藝術創作。	文化脈絡。 3. 提升創作表現與鑑賞感知的能力。		分內容。但是 99 課綱的 2 則被併入到鑑賞的學習表現上。而視覺探索的範圍是大於 99 課綱的「探索與討論創作主題與內涵」。 新課綱在媒介的材料性質上，區分一般性的多元媒材外，特別增加數位影音媒材。 對於創作的表現內涵，新課綱除繼續保留生活的社會與文化反應外，新增加藝術知識的整合與跨領域的創作學習表現，以呼應 21 世紀的世界潮流和發展。
第五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美 2-V-1 能使用分析藝術作品的方法，並表達與溝通多元觀點。		1. 鑑賞美術作品的內容與意義。了解美術與生活文化脈絡的關係。 2. 認識本土美術的時代背景與特質。 3. 培養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習慣；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文	新課綱的「美 2-V-1」整合了 99 課綱的 3. 後半段和 1. 的前半段修息內容，而且把學習結果定位為多元觀點的理解與表達。 新課綱的「美 2-V-2」為理解審美感受的基礎內涵或途徑，是舊綱中所沒有的。
		審美理解	美 2-V-2 能分析視覺符號與圖像的意涵，並表達與溝通多元觀點。 美 2-V-3 能分析藝術產物的文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美術)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化脈絡，以思考在地與全球化特性。		字，陳述對作品或活動的感受。	新課綱因通盤考量本階段的三個學習年級，因此沒有特別突顯臺灣本土美術的歷史科學習知識的連結。
第五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美 3-V-1 能透過多元藝文活動的主動參與，展現對在地及世界文化的探索與關懷。 美 3-V-2 能發表多元藝術活動，傳達對在地及全球性重要議題的省思。			實踐是新課綱才有的課程學習目標項目。但是 99 課綱中在鑑賞的學習核心能力 3 已明白指出參與藝術活動的學習行為。 新課綱把參與校內外的藝術活動，視為課堂內學習結果的延伸，並擴大到與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和學習，以完成新課程的終極目標。
		生活應用	美 3-V-3 能應用設計思考及藝術知能，因應特定議題提出解決方案。 美 3-V-4 能透過藝術活動，展現對人文與環境議題的關懷及省思。			

(3) 藝術生活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 習 階 段	類 別	學 習 構 面	關 鍵 內 涵	學習表現	核心能力			
					共 同 核 心 能 力	類 別 核 心 能 力		
第 五 學 習 階 段	視 覺 應 用	表 現	應 用 基 礎	藝 1-V-1 能運用設計思考，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一) 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二) 培養對各類藝術型態感知及鑑賞的能力。 (三) 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 (四) 參與藝術活動，啟發個人藝術創作潛能。 (五) 了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視 覺 應 用 藝 術 類	1.了解視覺藝術對生活的影響及二用者的關連性。 2.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及傳播媒體的運用與實踐。 3.認識應用藝術文化資產，增進藝術創作與評析的能力。	新課綱將「視覺應用藝術」調整為「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藝術」調整為「音樂應用」。 新課綱是以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為經，藝術領域課程目標「表現」、「鑑賞」、「實踐」三學習構面為緯，並對應「應用基礎」、「審美感知」、「審美理解」、「藝術參與」、「生活應用」等藝術生活專業獨特屬性，以簡明清晰的表格呈現，以利教師參閱理解。 有別於 99 課綱以「共同核心能力」以及三類的「類別核心能力」為結構。 新課綱依據「學習構面」及「關鍵內涵」相互對應發展出「學習表現」。「學習表現」係以「多元感知」、「探究思考」、「審美判斷」、「創作展現」及「團隊合作」等
				藝 1-V-2 能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元素及表現方法。				
		鑑 賞	審 美 感 知	藝 2-V-1 能具備對各類藝術之美感經驗及鑑賞的能力。				
				藝 2-V-2 能了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實 踐	藝 術 參 與	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				
				藝 3-V-2 能連結區域文化與全球的議題。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類別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核心能力			
					共同 核心能力	類別 核心能力		
			用		係。			為發展基礎，並且可以被評估檢核。較 99 課綱的核心能力更具體、明確。
第五學習階段	音樂應用	表現	應	藝 1-V-1 能運用設計思考，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藝 1-V-2 能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元素及表現方法。	(六) 認識藝術資產，豐富文化生活。	音樂應用藝術類	1. 建構音樂在生活美學的運用與實踐，加強美感教育的養成。	「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表演藝術」三類課程，在新課綱的學習表現擴大了生活應用面向，結合社區與全球的議題，並能運用設計思考，重視觀察、探索的精神，感知、理解建構生活美感經驗，據以豐富藝術生活，品味生活藝術。
			鑑賞	審美感知			2. 體驗音樂應用於文化生活的實際性，參與音樂展演及創作活動。	
		實踐	審美理解	3. 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				
			藝術參與	藝 2-V-1 能具備對各類藝術之美感經驗及鑑賞的能力。			藝 2-V-2 能了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生活應用	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 藝 3-V-2 能連結區域文化與全球的議題。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學習階段	類別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核心能力			新舊差異	
					共同核心能力		類別核心能力		
			用						
第五學習階段	表演藝術	表現	應	藝 1-V-1 能運用設計思考，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藝 1-V-2 能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元素及表現方法。		表	1.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 2.展現表演藝術在劇場與各種場域演出的應用。 3.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社會與文化的應用。		
			鑑賞	審美感知					藝 2-V-1 能具備對各類藝術之美感經驗及鑑賞的能力。
		實踐	審美理解	藝 2-V-2 能了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藝術參與	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					
				生活應用					藝 3-V-2 能連結區域文化與全球的議題。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類別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核心能力			
					共同核心能力		類別核心能力	
			用					

(二) 各教育階段各科學習內容差異說明

1. 國民小學

(1) 藝術領域：音樂

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第二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音 E-II-1 多元形式歌曲，如：獨唱、齊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聲音探索、姿勢等。	表現試探	表現試探	(一) 音樂表現與試探 1. 以不同型態演唱音域適合的各種歌曲，如：齊唱、頑固曲調伴唱、異曲同唱、輪唱。 2. 表現歌唱的呼吸、頭聲共鳴與發音技能，以及對歌曲曲調、節奏準確度的掌握。 3. 從事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個人與團體習奏，如：高音直笛齊奏、直笛與節奏樂器合奏。 4. 學習與他人共同唱奏時，能融合音色、配	新課綱「歌唱演奏」和「創作展現」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和「基本概念」統整內涵。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呈現音樂科重要且基礎的教材內容。相關教材類別和概念並舉例若干，以助教材的編選和循序漸進的概念呈現。有別於九年一貫課綱的教材內容，新課綱僅提供教材內容，沒有提示教學方法和教材難易度。
		創作展現	音 E-II-2 簡易節奏樂器、曲調樂器的基礎演奏技巧。				
			音 E-II-3 讀譜方式，如：五線譜、唱名法、拍號等。				
			音 E-II-4 音樂元素，如：節奏、力度、速度等。				
			音 E-II-5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簡易即興，如：肢體即興、節奏即興、曲調即興等。		合力度，並能回應指揮的提示。 5.即興或創作曲調，如：四小節曲調、問句與答句、反覆樂句，以運用所習得的音樂知識與技能。 6.運用適當的記譜方式記錄創作之作品，如：五線譜、簡譜、圖形譜。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精簡化，含回應指揮的提示，樂器合奏和記譜等。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也重視學習過程的取材，如：創作的內容以簡易即興起步。
				基本概念	(二)音樂素材與概念 1.探索並運用各種音源以製造聲音，如：不同的人聲、各式樂器、環境中的各種聲響，並自創符號加以記錄。 2.從事基礎的讀譜練習，如：固定唱名、邊聽音樂邊指認樂譜中的音樂符號。 3.從事基礎的音感練習，如：節奏、曲調、調性，分辨樂曲的節奏，如：區別二拍子與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三拍子、大調與小調、重複、級進或跳進的音型、上行或下行的音型聽辨。	
第二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音 A-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獨奏曲、臺灣歌謠、藝術歌曲，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 音樂與文化 1. 蒐集及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的音樂。 2. 認識音樂與其他藝術作品整合的作品，並發表心得與他人分享，如：動畫、故事繪本。	新課綱「審美感知」和「審美理解」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歷史文化」統整內涵。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新增音樂語彙和多元的回應方式。
		審美理解	音 A-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節奏、力度、速度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音 A-II-3 肢體動作、語文表述、繪畫及戲劇等回應方式。			
第二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音 P-II-1 音樂活動、音樂會禮儀。	藝術與生活	(四) 音樂與生活 1. 觀察及認識生活中各種物件發聲特性和習慣，選擇個人擅長的方式表現與分享，	新課綱「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生活」統整內涵。
		生活	音 P-II-2 音樂與生活。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段		活應用			如：肢體聲響、動物的叫聲、樂器的演奏姿態。 2.培養正確及尊重的態度觀賞各種音樂展演，如：守時、穿著整齊、自制、專注。	
第三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音 E-III-1 多元形式歌曲，如：輪唱、合唱等。基礎歌唱技巧，如：呼吸、共鳴等。 音 E-III-2 樂器的分類、基礎演奏技巧，以及獨奏、齊奏與合奏等演奏形式。 音 E-III-3 音樂元素，如：曲調、調式等。 音 E-III-4 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如：音樂術語、唱名法等。記譜法，如：圖形譜、簡譜、五線譜等。	表現試探	(一)音樂表現 1.熟練與他人共同唱奏時，能融合音色、配合力度，並能回應指揮的提示。 2.以固定唱名或首調唱名，唱出大調、小調或五聲音階等歌曲。 3.運用歌唱技巧，如：呼吸、共鳴、表情演唱歌曲。 4.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曲調創作，如：問句與答句、動機發展、曲調變奏。 5.運用適當的記譜或錄音方式記錄個人作品，如：五線譜、簡譜、圖形譜、數位錄音。	新課綱「歌唱演奏」和「創作展現」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和「基本概念」統整內涵。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自第二階段循序漸進的呈現歌曲形式、演奏技巧、樂器介紹、音樂元素、音樂符號、創作手法等教材項目。有助於音樂概念、技能、態度的學習。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對於聲樂和器樂的認知和技巧同時並重。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創作展現	音 E-III-5 簡易創作，如：節奏創作、曲調創作、曲式創作等。	基本概念	(二) 音樂素材與概念 1. 延續音感練習，如：辨認樂曲節奏、曲調音型或和弦的改變、區別樂曲中和弦或終止式、樂器獨奏與合奏的不同音色、樂曲的調式。 2. 了解樂曲的結構，如：指出樂曲的反覆樂段、變奏或簡易曲式。	
第三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審美理解	音 A-III-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各國民謠、本土與傳統音樂、古典與流行音樂等，以及樂曲之作曲家、演奏者、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 音 A-III-2 相關音樂語彙，如曲調、調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 音樂與歷史文化 1. 以齊唱、輪唱、二部合唱等方式，習唱不同文化風格的歌曲。 2. 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不同文化風格的樂曲。 3. 欣賞不同時期、地區與文化的經典作品，如：各國民歌、世界音樂、西洋古典音樂。 4. 認識國內外不同音樂展演團體的演出，透過討論、文字表述	新課綱「審美感知」和「審美理解」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歷史文化」統整內涵。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新增流行音樂、創作者及創作背景、音樂語彙及音樂美感原則等項目。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等方式與他人分享。	
第三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音 P-III-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 音 P-III-2 音樂與群體活動。	藝術與生活	(四) 音樂與生活 1. 了解音樂作品與社會環境的關連，如：宗教音樂、環境音樂、流行音樂。 2. 選擇個人感興趣的音樂主題，蒐集相關資訊，以口述或文字與他人分享。 3. 籌劃、演練及呈現音樂展演，以表現合作學習成果。	新課綱「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生活」統整內涵。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將音樂活動拓展至音樂相關藝文活動。

(2)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第二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媒體	視 E-II-1 色彩感知、造形與空間的探索。 視 E-II-2 媒材、技法及工具知能。	表現試探	(一) 平面、立體與綜合表現的進階體驗 1. 表現的媒材特徵與處理的進階技法學習，如：(1) 具有思	新課綱在藝術表現的學習材料上捨棄以往的藝術媒材類型與性質和特定技法的規範，改以藝術學科的知識體系、創作活動的過程來界定應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技能 創作展現	視 E-II-3 點線面創作體驗、平面與立體創作、聯想創作。		考性、計畫性的造形表現。(2)懂得運用生活周遭容易取得的媒材，熟悉材料的特性。(3)思考表現題材，選擇適切的媒材與處理技法，如：排列、組合與構成、描繪、塗繪、重疊、混色、撕、貼、摺、剪裁、接著、壓印、捺印、擦印、彩墨顏料調和及水分控制、運筆、捏、搓、揉、塑造等，秉持嚴謹的態度體會媒材處理的差異與細膩處，展現自我表現的基礎。 2.探討表現的動機與內涵，構思表現主題的呈現方式。 3.製作日常生活中具有傳達或讓生活更豐富的物品，美化生活環境之造形與設計。	有的學習內容。在本階段的表現學習材料包含色彩與藝術形式的基礎：點、線、面和創作所需的媒材與技法。在藝術類別上則包含 2D 與 3D。創作的過程有感受、探索、體驗和聯想等。 新課綱在學習材料、創作技法、藝術媒體性質上雖然沒有如九年一貫課綱般地鉅細靡遺，但是所規定的學習內容的屬性是類型更多、範圍更廣、彈性更大。因此在參照預期的學習表現後，更能使班級、學校與地區發揮適性的差異發展。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第二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視 A-II-1 視覺元素、生活之美、 視覺聯想。 視 A-II-2 自然物與人造物、藝術作品與藝術家。	基本概念	(二) 覺知造形元素、形式與表現的關係： 1. 感受造形要素(線條粗細、長短、形狀、肌理等)的變化所產生的視覺效果與心理感覺。 2. 從各種角度觀察、感受審美對象的特徵、構成與美感。 3. 從表現體驗中，探索自我的獨特美感趣向，並能確認所喜愛的美感形式。	新課綱不再一一列舉材料項目。基本上，九年一貫課綱的兩項教材內容已涵蓋在新課綱的學習內容中，因此，在鑑賞的學習內容為運用視覺器官的察覺對象、感受到理解的視覺心理活動、以及從而能發現生活中美的事物。 延續並概括九年一貫課綱中有關歷史文化和感受美的喜悅，強調在理解藝術作品和藝術家時，宜涉及時代、環境、社會、甚至於經濟、政治與文化等是後現代藝術評論理論的基本觀念。教學時，教師宜適度考量學生的發展程度與學習起始行為。
		審美理解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 藝術家與作品的理解 1. 了解學校、地方藝術活動的展演內容，如：學校藝術性社團展演。 2. 參與學校規劃、地方慶典的本土文化藝術課程與活動，並能描述個人的經驗感受。 3. 閱讀相關藝術與文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化、藝術家傳記的書籍。	
第二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視 P-II-1 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參觀禮儀。 視 P-II-2 藝術蒐藏、生活實作、環境布置。	藝術與生活	(四)藝術生活與自我的關係 1.環境布置：利用各種形式藝術創作作品布置節慶氣氛、生活環境(包括教室、學校)。 2.生活美學：觀察、欣賞生活的各項媒體、廣告、資訊(包括電視、電腦、網路科技等)，發現生活中的各種美的感受活動與內容。 3.文化與生活：參與並探訪博物館、文教機構，感受城鄉、族群、文化差異的各種節慶活動，記錄並分享。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具體地從參與藝術活動以獲得理解藝術在生活中的狀態，進而學習如何從事生活的應用，避免使用過於艱澀的概念，例如生活美學等。至若九年一貫課綱中屬於學習的方法如記錄與分享，則為教師教學彈性使用的策略，－不需列舉為必需的學習內容。 新課綱學習內容中的藝文參訪，涵蓋了九年一貫課綱的文化與生活中的學習對象。至於參與生活中各項藝術活動，所必須養成的態度禮儀是新增加的內容。
第三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媒	視 E-III-1 視覺元素、色彩與構成要素的辨識與溝通。 視 E-III-2	表現試探	(一)平面、立體與綜合表現的深入體驗 1.深入構思所欲表達的主題與內涵，並觀	新課綱把九年一貫課綱中有關學習材料的活動方式轉化到每階段都相同的表現的三個關鍵內涵：探索、技能學習、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段		介 技 能 創 作 展 現	多元的媒材技法與創作表現類型。 視 E-III-3 設計思考與實作。		察對象的遠近、比例、空間、明暗、色彩的變化等要素，構成畫面的表現方法。 2.思考造形材料來源、用途、美觀與機能性。 3.使用各種媒材在平面與立體中豐富藝術品的造形變化，製作可增加生活情趣與豐富生活內涵的各種物品。 4.注重作品的機能、美觀與趣味性，並重視作品完整性。	和展現上。然後把各表現活動的內容轉為和第二階段銜接的材料，如視覺元素、色彩的溝通、多元的藝術表現類型和新增加的設計思考。 新課綱不在材料內容中出現情意性的學習內容。例如深入構思，以及學習結果的情感性質，例如豐富藝術品的變化、增加生活情趣等非關教學材料內容或觀念的界定。
第三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視 A-III-1 藝術語彙、形式原理與視覺美感。 視 A-III-2 生活物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 視 A-III-3 民俗藝術。	基本概念	(二)理解造形元素、形式與表現的關係 1.從生活環境中的自然物與人造物中，體認與分辨各種視覺要素、形式、材質，運用於作品呈現及藝術風格展現的關連性。 2.比較、分析色彩、型態結構、材質特性、	新課綱的教學內容把藝術的知識與觀念和產生的來源或對象物分開條列。因此在談論藝術的術語或探討視覺元素時，可具較大的彈性與範疇。 新課綱特別突顯流行文化與視覺藝術的學習地位。減弱藝術與美感經驗在不同文化間的比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時間、空間、環境的相互關係，並敘述其美感的效果與特質。 3.討論藝術品中藝術元素運用和風格的關係，以豐富審美判斷的思考向度。	較等學習。 新課綱僅條列鑑賞藝術美的感受、覺知、認識、與理解上的知識、概念、和產生的視覺意象。不對學習這些材料的結果，如豐富思考向度、提升自覺意識等，加以規範。
		審美理解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藝術與歷史的關係 1.描述生活環境中的藝術品、自然物的美感感受、文化特質，提升個人與社會環境的自覺意識。 2.了解、體認本國文化、藝術的風格，認識世界上不同文化的藝術；並比較本地與其他地方不同的特色，及美感表現的特徵。	
第三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生	視 P-III-1 在地及全球藝文展演、藝術檔案。 視 P-III-2 生活設計、公共藝術、	藝術與生活	(四)藝術與生活環境的關係 1.以設計知能來進行創作，運用於學校及個人生活。	新課綱具體指出是透過藝術展覽和接觸，或製作藝術檔案來參與課堂外生活中的藝術活動，並把學習應用在環境中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段		活應用	環境藝術。		2.參與居家環境與學習環境的布置，美化生活。 3.鑑賞他人或自己的作品之美，分享創作構思時，能表現出對他人意見的專注與尊重。 4.重視並愛護自然景觀與資源，鑑賞社區環境中建築物、造型物、設計品與自然、人文環境的關係。	最常接觸到或最普遍的藝術活動。 新課綱把九年一貫課綱中屬於創作表現、鑑賞的材料移除。

(3)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第二學習階段	表現	表演元素	表 E-II-1 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	表現試探	(一)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1.聲音與肢體動作在空間、時間、力量等元素的探索。 2.聲音與肢體表達的	新課綱「表現」學習構面的關鍵內涵為「表演元素」銜接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的創作元素。 新課綱「表演元素」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語彙。 3.即興與創作的方法 (呈現具開始、過程與結束的情境，並表現出生活周遭人物的動作與對話)。 4.故事或情境的建構或改編。 5.各種道具應用的表演形式，如：戲偶、面具、器物、布料、玩具等。	整併九年一貫課綱五個項目的學習層次為人聲、動作與空間元素和表現形式四項內容。強調從基本表演元素出發，開始進行創作。
		創作展現	表 E-II-2 開始、中間與結束的舞蹈或戲劇小品。 表 E-II-3 聲音、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	基本概念	(二)表演藝術的展演 1.一段完整情境的表演(運用何人、何事、何地的元素及開始、過程與結束的結構)。 2.一段具變化性的連貫動作組合(空間、時間、力量等的變化)。 3.故事表演(以人物扮演或投射性扮演，如：光影、戲偶、面具、器物、玩具、布	新課綱以「創作展現」銜接「基本概念」的表演藝術的展演。不再列舉表演的各個項目，而是將對表演的認知，整合為「聲音、動作與各種媒材的組合」。重視基本概念與多元媒材的連結。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料等)。	
第二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審美理解	表 A-II-1 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 表 A-II-2 國內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 表 A-II-3 生活事件與動作歷程。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 1.表演藝術演出特質與美感的分辨與欣賞，如：兒童劇場、默劇、偶戲、影戲、土風舞、民族舞……等。 2.國內表演藝術的重要人物與團體介紹，如：劇團、舞團，影視、薪傳獎等得獎者。	新課綱「鑑賞」的關鍵內涵「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歷史文化」統整內涵。 新課綱新增「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以強化鑑賞的基本素養。對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的理解應從國內開始。
第二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表 P-II-1 展演分工與呈現、劇場禮儀。 表 P-II-2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 表 P-II-3 廣播、影視與舞臺等媒介。 表 P-II-4 劇場遊戲、即興活動、角色扮演。	藝術與生活	(四)表演藝術與生活 1.表演藝術活動的規劃，分享自己與他人的想法與創意。 2.社區表演活動的實際參與，了解社區相關藝文活動的特質。 3.生活週遭的表演藝術活動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 4.表演藝術學習的成果與經驗，在實際生	新課綱「實踐」的兩項關鍵內涵「藝術參與」與「生活應用」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生活」統整內涵。 新課綱擴大表演藝術參與的範圍，並強調要從生活週遭的表演藝術活動與應用展開。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活中的實踐。	
第三學習階段	表現	表演元素	表 E-III-1 聲音與肢體表達、戲劇元素(主旨、情節、對話、人物、音韻、景觀)與動作元素(身體部位、動作/舞步、空間、動力/時間與關係)之運用。	表現試探	(一)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1.肢體動作的靜態意象傳達，如：畫面、情境、現象、事件等。 2.肢體動作的動態表達，如：以默劇、聲音、語言等，模仿一段有情節的事件、歷程或故事。 3.各種道具應用的表演形式，如：戲偶、面具、器物、布料、玩具等。 4.即興與創作表演(主題觀念、圖像、動畫、漫畫、聲音、劇場遊戲、肢體律動等素材，發展出一段完整情節的表演)。 5.說故事劇場，如：讀者、故事、室內等劇場形式。	新課綱「表現」的關鍵內涵「表演元素」銜接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的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新課綱整併表演藝術創作上的活動細項，第三階段循序發展聲音與肢體表達是在於基本的「戲劇」與「舞蹈」創作元素之運用。
		創作	表 E-III-2 主題動作編創、故事表	基本	(二)表演藝術的展演 1.媒體製作與表演的	新課綱「表現」的關鍵內涵「表演元素」銜接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展現	演。 表 E-III-3 動作素材、視覺圖像和聲音效果等整合呈現。	概念	基本概念，如：電視、電影、廣播、多媒體等。 2.表演藝術作品描述與分析的術語應用。 3.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關係，如：音樂、美術、建築、文學等統整創作。	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的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新課綱不列舉表演藝術各個創作項目，而以實質基本的實作創作內涵來建立概念。
第三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表 A-III-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 表 A-III-2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 1.歷史上重要的表演藝術類型簡介。 2.國內、外表演藝術的重要人物、團體與獎項介紹。 3.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的關係，如：祭典、儀式、宗教、傳說、故事、神話等。	新課綱「鑑賞」的關鍵內涵「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歷史文化」統整內涵。 新課綱除對應「歷史上重要的表演藝術類型」、「代表人物」與「多元文化」的關係之外，還重視「家庭與社區」的周遭的活動，並需理解表演藝術的「創作類別、形式、內容、技巧和元素」的組合。
		審美理解	表 A-III-3 創作類別、形式、內容、技巧和元素的組合。			
第三學	實踐	藝術參與	表 P-III-1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	藝術與	(四)表演藝術與生活 1.表演形式與生活相關議題的連結，如：	新課綱「實踐」的兩項關鍵內涵「藝術參與」與「生活應用」對應九年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習階段		與生活應用	表 P-III-2 表演團隊職掌、表演內容、時程與空間規劃。 表 P-III-3 展演訊息、評論、影音資料。 表 P-III-4 議題融入表演、故事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兒童劇場。	生活	環境、性別、人權等。 2.表演藝術的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關連性，如：服飾、裝扮、飲食、生活空間佈置等。 3.劇場規範，如：守時、自制、專注、尊重、評論等。 4.表演藝術資源蒐集，如：網路、資料中心、圖書館、報章、雜誌等。	一貫課綱的「藝術與生活」統整內涵。 新課綱以綜合性的表演藝術「展演訊息、評論、影音資料」，取代個別項目的列舉，增列相關議題內容融入在於劇場性的表演中。

2.國民中學

(1) 音樂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第四學習	表現	歌唱演奏	音 E-IV-1 多元形式歌曲。基礎歌唱技巧，如：發聲技巧、表情等。	表現試探	(一) 音樂表現與試探 1.發展良好的歌唱技能，如：呼吸、共鳴、	新課綱「歌唱演奏」和「創作展現」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和「基本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階段			音 E-IV-2 樂器的構造、發音原理、演奏技巧，以及不同的演奏形式。 音 E-IV-3 音樂符號與術語、記譜法或簡易音樂軟體。 音 E-IV-4 音樂元素，如：音色、調式、和聲等。		表情、詮釋。 2.養成與他人共同唱奏時，相互聆聽與協調的技能。 3.練習基本節拍的指揮，並體驗指揮者的任務。 4.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	概念」統整內涵。 新課綱之學習內容精簡化，如：音 E-IV-3 的內容取代(二)音樂素材與概念之 2,3,4 項內容。而第 1 項內容則提前出現於第二、三階段之學習內容。 新課綱之學習內容新增簡易音樂軟體，並持續強化音樂元素的學習內容。樂器的學習除演奏之外，增加樂器構造和發音原理的了解。
		創作展現	音 E-IV-5 基礎指揮。	基本概念	(二)音樂素材與概念 1.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曲調或簡易和聲伴奏。 2.運用音樂術語，描述與比較不同音樂風格作品的形式、內容與特性。 3.運用所習得的音樂要素，進行特定曲式的樂曲創作，如：二段體、三段體、變奏曲。 4.運用適當的記譜或錄音形式，記錄、修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改所創作的音樂作品。	
第四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審美理解	音 A-IV-1 器樂曲與聲樂曲，如：傳統戲曲、音樂劇、世界音樂、電影配樂等多元風格之樂曲。各種音樂展演形式，以及樂曲之作曲家、音樂表演團體與創作背景。 音 A-IV-2 相關音樂語彙，如音色、和聲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音 A-IV-3 音樂美感原則，如：均衡、漸層等。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 音樂與歷史文化 1.以齊唱、輪唱、二部合唱等方式，演唱具有文化風格的歌曲。 2.以模仿或視譜等方式，演奏多種文化風格的樂曲。 3.選擇適當的音源與素材，為特定的風格、效果、場域進行音樂創作，以體驗結合歷史、文化或生活經驗的音樂作品。 4.欣賞不同時期、地區、文化的音樂風格，並運用所習得的音樂概念，分析其美感特質。 5.認識不同文化的音樂表現風格特性，如：歌劇與歌仔戲的唱腔、管絃與絲竹樂器音色的差別。	新課綱「審美感知」和「審美理解」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歷史文化」統整內涵。 新課綱呼應社會潮流，兼顧傳統、當代或和行音樂的學習，並強調多元的展演形式。 持續擴充相關音樂語彙和音樂美感原則相關學習內容。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統整內涵	教材內容	
第四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音 P-IV-1 音樂與跨領域藝術文化活動。 音 P-IV-2 在地人文關懷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 音 P-IV-3 音樂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	藝術與生活	(四) 音樂與生活 1. 認識與音樂相關的資訊科技，對音樂創作的影響。 2. 籌劃、演練及呈現音樂展演，以表現合作學習的成果。 3. 選擇特定的音樂主題，如：音樂家、音樂劇、電影配樂，進行其內涵與特色的分析，並與他人分享與討論。	新課綱「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兩項關鍵內涵可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生活」統整內涵。 新課綱強調音樂與跨領域藝術文化活動，而關懷的場域也從在地拓展至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並以音 P-IV-3 延續九年一貫課綱中對於特定音樂主題的分析與討論。 九年一貫課綱的音樂相關資訊科技則提前至第三學習階段之學習內容。

(2) 視覺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第四	表現	視覺	視 E-IV-1 色彩理論、造形表現、	表現	(一) 平面、立體、綜合與科技媒材的	新課綱不若九年一貫課綱般地具體呈現表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學習階段		探索	符號意涵。 視 E-IV-2 平面、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法。 視 E-IV-3 數位影像、數位媒材。 視 E-IV-4 環境藝術、社區藝術。	試探	創作體驗 1. 認識與試探平面媒材、立體媒材、綜合媒材與科技媒材的特性，並引導構思主題性的創作。 2. 嘗試發展具有創造性的創作方法與表現題材。 3. 運用材料與構成的特性，創作具有機能性思考、傳達與應用、符合目的性的展示事物。	現的學習結果，必需有那些條件或品質的作品。但是在學習的材料上，是包含從第二階段以來的較複雜與藝術學理的內容，例如色彩理論是建立在從色彩感知和色彩辨識一路發展而來。至於藝術的類型，則新增複合媒體的表現技法。在藝術的創作上，則擴大到數位影音媒材。 新課綱未在學習材料上特別指明如九年一貫課綱所標示，表現的品質需有創作性、機能性與目的性等字眼。 新課綱對於材料的學習方式或活動的性質，如認識、試探、嘗試、運用、或是構思等，也未加以界定。 新課綱對於創作時工具的使用與表現過程，並不單獨成為學習的材料，而是融入各藝術元素
		創作展現		基本概念	(二)技術(工具與過程)的認知與探索 1. 練習運用視覺創作的思考過程，了解各種創作工具與個人表現技巧方式及其獨特性。 2. 能依自我對生活感受的需求，選擇適合的表現媒材、工具，體驗創作過程，並能呈現自己獨特的想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法。	或知識概念學習時的發展內涵。
第四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審美理解	視 A-IV-1 藝術常識、藝術鑑賞方法。 視 A-IV-2 傳統藝術、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視 A-IV-3 在地及各族群藝術、全球藝術。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藝術與文化的關係 1.認識區域性、臺灣、世界具代表性的視覺藝術家與作品。 2.思考藝術家、藝術品和國家或地區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 3.探索藝術品被藝術家創作的背景及傳達的意涵。 4.經由評價與討論，識別人造物設計構思的實際應用與設計的特性。 5.藉由比較來自不同時期的藝術複製品、印刷品、幻燈片與錄影帶，識別歷史、文化與政治事件對藝術作品的影響。	新課綱的鑑賞學習內容比較多樣與寬廣，甚至更藝術的專業發展，不若九年一貫課綱把先前各階段屬於審美與理解的基本概念轉為創作表現時工具與過程的學習材料。例如，藝術鑑賞方法即是。它所意指的不是單一類型或模式的藝術鑑賞方法，且不限於單一的過程。 新課綱的鑑賞學習材料統括了古今中外的視覺藝術，也以視覺文化帶入近十數年來藝術教育的主流內容之一，以涵括九年一貫課綱中的部分內容。 新課綱不再逐一條列鑑賞時的特定視覺對象物，來源，材料，與審美內容。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第四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視 P-IV-1 公共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術薪傳。 視 P-IV-2 展覽策劃與執行。 視 P-IV-3 設計思考、生活美感。 視 P-IV-4 視覺藝術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	藝術與生活		新課綱的實踐是把表現與鑑賞的學習應在生活實踐上，而不是如九年一貫課綱所示例的單指鑑賞的生活應用而已。它也不限制在批判藝術與生活中所扮演的地位。 新課綱注重從前幾個階段學習而來的設計思考，能持續發展並呈現藝術的美感。而九年一貫課綱中相當份量的鑑賞材料或表現結果，新課綱不再列為特定的學習內容。

(3) 表演藝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第四學習階段	表現	表演元素	表 E-IV-1 聲音、身體、情感、時間、空間、勁力、即興、動作等戲劇或舞蹈元	表現試探	(一) 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 1. 表演藝術的創作 (有明確情節、主題內容	新課綱「表現」的關鍵內涵「表演元素」銜接九年一貫課綱「表現試探」的表演藝術的創作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階段			素。 表 E-IV-2 肢體動作與語彙、角色建立與表演、各類型文本分析與創作。		的戲劇、舞蹈、傳播媒體等)。 2.聲音、肢體動作與道具在表演藝術上準確性的表現(人物、職業、心理、情緒、道德、事件、物品、環境.....等)。 3.傳統與非傳統表演藝術特色的分析、模仿與創新，如：傳統舞蹈身段、地方戲曲、民俗曲藝、兒童劇場、歌舞劇、現代戲劇、流行舞蹈.....等。 4.即興與創作表演(以情境表達、肢體模仿、身體控制、造型呈現.....等，表演一段完整故事)。	元素。 新課綱精簡表演藝術的創作元素各個細項，統整為在各類型表演文本分析與創作中之戲劇或舞蹈元素的展現。
		創作展現	表 E-IV-3 戲劇、舞蹈與其他藝術元素的結合演出。	基本概念	(二)表演藝術的展演 1.表演藝術的排練與展演(以集體創作的方式，製作有計畫的小型舞臺展演)	新課綱「表現」的關鍵內涵「創作展現」銜接九年一貫課綱「基本概念」的表演藝術的展演。 新課綱精簡了表演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2.表演藝術的編導與劇場技術的應用。 3.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聯結與應用，如：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建築、雕塑、文學等統整展演。 4.媒體製作與表演藝術的應用，如：多媒體、錄影、攝影、電腦設備、科技、語音錄製、網路傳輸等。	藝術製作的各別項目，整合為在「戲劇、舞蹈與其他藝術元素的結合演出」中，來建立起表演的基本概念。
第四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審美理解	表 A-IV-1 表演藝術與生活美學、在地文化及特定場域的演出連結。 表 A-IV-2 在地及各族群、東西方、傳統與當代表演藝術之類型、代表作品與人物。 表 A-IV-3 表演形式分析、文本分析。	藝術與歷史文化	(三)表演藝術的歷史與文化 1.各類表演藝術的賞析，如：兒童劇、掌中劇、京劇、話劇、歌舞劇、默劇、歌仔戲、臺灣民俗藝陣、原住民舞蹈、中國古典舞、民俗舞、世界民俗舞蹈、芭蕾舞、現代舞、舞蹈劇場等。 2.臺灣表演藝術簡史。 3.代表性的東、西方表	新課綱「鑑賞」的關鍵內涵「審美感知」與「審美理解」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歷史文化」統整內涵。 新課綱呼應了九年一貫課綱的歷史上重要的各類型表演藝術的代表人物與多元文化的關係理解，還增加了對生活美學與特定場域的演出的連結，提高對表演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九年一貫課綱 (藝術與人文)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學面向	教材內容	
					演藝術團體、人物、作品等介紹。 4.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的分析。	藝術在歷史文化上美學觀的重要性。
第四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生活應用	表 P-IV-1 表演團隊組織與架構、劇場基礎設計和製作。 表 P-IV-2 應用戲劇、應用劇場與舞蹈等多元形式。 表 P-IV-3 影片製作、媒體應用、電腦與行動裝置相關應用程式。 表 P-IV-4 表演藝術活動與展演、表演藝術相關工作的特性與種類。	藝術與生活	(四)表演藝術與生活 1.劇場的社會功能與工作的專業職掌。 2.表演藝術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分析與分享。 3.劇場實務規範，如：設備的使用、操作的安全、環境的維護.....等。 4.表演藝術資源的運用，如：社區、學校、政府機構、演藝團體.....等。	新課綱「實踐」的關鍵內涵「藝術參與」與「生活應用」對應九年一貫課綱的「藝術與生活」統整內涵。 新課綱以綜括的戲劇、舞蹈與媒體應用等多元形式表演藝術展演製作，呼應九年一貫課綱表演藝術在劇場演出與應用。增列了「表演藝術相關科系、表演藝術相關工作和生涯規劃」，強調與未來學習與職涯發展的連結。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

(1) 音樂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課程	主題	教材綱要內容	
第五學習階段	表現	歌唱演奏	音 E-V-1 各種唱 (奏) 技巧與形式。 音 E-V-2 音樂詮釋、音樂風格*。 音 E-V-3 指揮技巧。 音 E-V-4 音樂元素，如：織度、曲式等。 音 E-V-5 簡易作曲手法，如：反覆、模進、變奏等。	音樂 I	歌唱與演奏	1.歌唱 1-1 歌唱基本技巧 1-2 獨唱曲 (I) 1-3 二聲部合唱曲 1-4 歌詞意涵與語韻之認識 2.樂器演奏 2-1 樂器之認識 (I)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 (I) 2-3 樂器演奏 (I) 3.音樂展演 3-1 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 (I)	新課綱第五學習階段之學習內容延續第二～四階段之內容，逐步延伸，僅以「*」標記開設「音樂」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有別於 99 課綱僅含高中階段課程，沒有劃分學習構面和關鍵內涵，主要依循傳統的音樂課程標準架構，關鍵內涵勉強可以對應的是教材綱要的四項主題，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音樂知識與練習。 新課綱的學習內容起始點為第二學習階段，累積至第五學習階段已有相當的程度和難度，有別於 99 課綱僅含高中階段課程，各項學習內容大都以基礎開始，假設高中生沒有先備能力，因此出現多項
		創作展現			即興與創作	1.即興 1-1 節奏之變奏 1-2 曲調之變奏 2.創作 2-1 詞曲改編之實作 2-2 音樂美感原則之創作應用	
					音樂	1.基本練習 1-1 節奏練習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課程	主題	教材綱要內容	
					知識與練習	1-2 曲調練習 1-3 音程練習 1-4 基本指揮練習 2.樂理常識 2-1 音階及調號 2-2 記譜法 2-3 曲式 (I)	教材綱要內容是新課綱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新課綱可以消除這些不合理的現象。 新課綱的「表現」學習構面大致可對應 99 課綱的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音樂知識與練習等三項主題。「鑑賞」學習構面則對應審美與欣賞主題，「實踐」學習構面的學習內容為新增。 同樣是羅列教材內容，新課綱的列舉更為具體明確，且有延續性。
第五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審美理解	音 A-V-1 多元風格之樂曲。 音 A-V-2 音樂展演形式。 音 A-V-3 相關音樂語彙，如織度、曲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 音 A-V-4 音樂美感原則。	音樂 I	審美與欣賞	1.本土音樂 1-1 臺灣原住民音樂之認識 (I) 1-2 臺灣傳統音樂之認識與賞析 (I) 1-3 臺灣當代音樂發展之認識 (I) 1-4 臺灣當代作曲家及作品之賞析 (I) 2.世界音樂 2-1 各國民族音樂之	新課綱呼應大眾文化與社會潮流，強調多元風格之樂曲 (兼顧傳統、當代、流行音樂) 及展演形式，欣賞的內容不僅強調作曲家及樂曲，同時注重音樂語彙和音樂美感原則的學習和應用。 新課綱提供具體且有系統的學習內容，有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音樂)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課程	主題	教材綱要內容	
			音 A-V-5 音樂家與音樂表演團體。			聆聽與賞析 (I) 3.西洋音樂 3-1 曲式與曲種之認識 (I) 3-2 音樂史與樂派風格之認識 (I) 3-3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 (I)	助於提升學生鑑賞能力。
第五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生活應用	音 P-V-1 當代多元文化。 音 P-V-2 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 音 P-V-3 音樂的跨領應用*。				新課綱「實踐」學習構面是新增的部分，因此新增學習內容。

註：學習內容附「*」標記者，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

(2) 美術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美術)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範疇	教材內容	
第五學習階段	表現	視覺探索	美 E-V-1 色彩與造形應用、形式原理、平面與立體構成	1.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I) 2.設計與生	1.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或科技媒材的認	新課綱的差異說明僅以標示核心的學習內容，因為 99 課綱的第一階段是基礎必修的課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美術)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範疇	教材內容	
階段		媒介技能	原理*、視覺符號分析與詮釋*。 美 E-V-2 繪畫性、立體性、複合性	活 3.美術概念 4.美術批評 5.臺灣美術	識與試探，並應用於藝術創作的表現。	程。從教材範疇看，99 課綱約略為新課綱的表現與鑑賞，但沒有實踐。與生活有關的是設計與生活。但是在教材內容著重在構想的過程、技法與原理的運用，是屬於創作展現的學習材料。 新課綱在學習的材料上對於數位科技媒體的應用，從 99 課綱認識與試探，轉為對生活中媒體科技帶來的文化現象的學習，背後有蘊含著對科技與生活形態的覺察與省思批判的學習。 新課綱在新增的生活實踐上學習的材料，從相關的藝術組織、文教機構到展演的規劃，以迄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點之一：文化創意產業。
		創作展現	媒材與表現技法、複製性媒材與表現技法*。 美 E-V-3 影音媒體與表現技法、數位媒體與表現技法*。 美 E-V-4 公共藝術、社群藝術*。 美 E-V-5 生活議題創作、跨領域專題創作*。		2.設計的構想、題材、技法與原理，及其在生活中的運用。 3.美術的意義、內容、文化脈絡與功能等觀念。 4.提供各類美術及視覺文化之圖像、影像等之正確「閱讀」方法，學習哲學思考與批判能力，認識廣告的影像力量及其意識形態。	
					5.臺灣美術的時代背景與文化特質。	
第五學習階段	鑑賞	審美感知	美 A-V-1 藝術概念、藝術批評、美感價值*。 美 A-V-2 數位文化、傳統藝術、藝術風格*、當代藝術*。 美 A-V-3 臺灣美術、中國美術*、世界美術*。			
		審美理解				
第五學習階段	實踐	藝術參與	美 P-V-1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美術)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範疇	教材內容	
階段		生活應用	美 P-V-2 主題藝術活動與策展、雲端策展。 美 P-V-3 文化創意、生活美學*。 美 P-V-4 藝術與社會、生態藝術、藝術行動、藝術職涯*。		6. 相關美術詞彙。	

註：學習內容附「*」標記者，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

(3) 藝術生活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藝術生活)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內容			
					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第五學習階段	視覺應用	表現	應用基礎	藝 E-V-1 人造物的材料、結構與形式。 藝 E-V-2 設計與多媒體*。	視覺應用藝術類	視 覺 與 生 活	~ 1-2 個人創意及設計潛能	新課綱將三類別名稱予以調整，「視覺應用藝術」名稱調整為「視覺應用」，以「設計」知能的學習與生活應用為課程的核心。 「音樂應用藝術」精簡為「音樂應用」，以音樂與生活的關聯應用為主體。
				鑑賞		審美感知 審	藝 A-V-1 設計與影像、電影藝術。 藝 A-V-2 設計與環境*。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藝術生活)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內容					
					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實踐	美理解	藝 P-V-1 設計思考與美感經驗。 藝 P-V-2 設計與文化*。			及生活	「表演藝術」名稱則維持不變，著重個人基本能力的開發，並能具體應用於不同的表演形式，積極參與和連結社會文化的活動。 新課綱三類的學習內容，學校可視教師專長學生的需求、空間設備等條件，適切選擇至少一類 2 學分實施之。 註記有「*」者，係屬基礎的學習內容，應納入「藝術生活」必修 2 學分的課程裡。 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表現」、「鑑賞」及「實踐」等學習構面與相對應的「關鍵內涵」(三類之「關鍵內涵」均統一在「應用基礎」、「審美感知」、「審美理解」、「藝術參與」、「生活應用」等五項度)，將 99 課綱「主要內容」項目，精簡為新課綱中		
			藝術參與			視覺與傳播	3-1 影像及傳播的運用			
							3-2 視覺傳播及科技產業			
		生活應用	視覺與文化			4-1 視覺藝術及文化資產				
						4-2 視覺藝術及文化創意				
	第五學習階段	音樂應用	表現	應用基礎	藝 E-V-3 音樂與科技媒體。 藝 E-V-4 音樂與跨領域展演創作*。	音樂應用藝術類	音樂與感知		1-1 音樂及身心感受 1-2 音樂及生活美學	
							音樂與展演		2-1 聲音的設計、編輯及製作 2-2 聲音及肢體、影像、劇場的結合	
			鑑賞	審美感知					音樂與音像藝術。 藝 A-V-4 音樂與環境空間*。	音樂與展演
							審美理解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藝術生活)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內容			
					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實踐	藝術參與	藝 P-V-3 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 藝 P-V-4 音樂與文化*。		樂與科技	音技術 3-2 流行音樂工業	具體明確的「學習內容」,有利於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及編選教材的參考。 「視覺應用藝術」學習內容著重在設計思考與美感經驗的建構;探索體驗的素材除 99 課綱的教材內容外,新增多媒體、影像、電影藝術等以符應時代生活能相契合。「音樂應用藝術」學習內容擴增跨領域展演創作、流行音樂創意產業、科技媒體等音樂應用層面。「表演藝術」學習內容具體列述有助於教學的進行。
		生活應用				音樂與文化	4-1 音樂及觀光	
							4-2 音樂文化資產	
第五學習階段	表演藝術	表現	應用基礎	藝 E-V-5 身體、聲音、戲劇、舞蹈之即興與創作。 藝 E-V-6 劇場與科技媒體之活動規劃、排練、整合與製作*。	表演藝術類	表演能力的開發	1-1 肢體開發	
							1-2 多元能力開發	
		鑑賞	審美感知	藝 A-V-5 戲劇、舞蹈、劇場之欣賞與評析。 藝 A-V-6 各類表演藝術工作者、劇場藝		表演的製作實務	2-1 展演創作	
							2-2 劇場呈現	
							2-3 觀摩與賞析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綱			高中 99 課綱 (藝術生活)			新舊差異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內容	教材內容				
				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理解	術家與團體。		表演與應用媒體	3-1 表演與影視傳播		
			藝 P-V-5 各類表演藝術、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的參與習慣。			3-2 表演與多媒體		
		實踐	藝 P-V-6 表演藝術應用於生活、職涯、傳統文化與公民議題。*		表演與社會文化	4-1 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		
						4-2 臺灣當代劇場		
						4-3 表演藝術的文化產業		
						4-4 表演藝術的運用		

註：學習內容附「*」標記者，表示每科目超過 2 學分時建議增加之內容。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發計畫成員

總計畫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洪詠善主任

總計畫共同主持人：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黃政傑終身講座教授（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蔡清田院長（核心素養工作圈召集人）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潘慧玲院長（議題工作圈召集人）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林永豐教授（核心素養工作圈委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范信賢副研究員（退休）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李駱遜副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蔡曉楓助理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林明佳助理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鄭章華助理研究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吳文龍助理研究員

藝術領域課程手冊研發成員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瓊花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洪詠善主任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黃祺惠助理研究員

東方設計學院 丘永福教授（退休）

明新科技大學 古旻陞副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李其昌所長

臺北市立大學 林小玉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曉雲教授

臺北市大同高中 陳育祥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鄭明憲教授

計畫協同主持人：

學者專家：（按姓氏筆劃排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國立臺南大學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夏學理教授

張曉華兼任教授

張基義教授

黃瑞崧副教授

趙惠玲教授

賴美鈴教授（退休）

教師代表：(按姓氏筆劃排序)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

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李睿瑋教師

洪千玉教師

施芳婷教師

陳盈君教師

張巧燕教師

張瑜芳教師

張哲榕教師

傅斌暉教師

溫賢咏教師

廖順約教師

蔡紫德教師

駱巧梅教師

蕭文文教師

謝文茹教師

研究助理：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王斐貞、郭榕庭專案助理

電子全文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 免費取用，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院保有本書所有權，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需徵求同意或書面授權，引用時請註明出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課程手冊

